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濮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委会

主任:赵建玲

副主任:谢传芳

委员:葛磊

孙庆伟

刘兵

曹拥军

赵丽玲

王俊海

高尚功

邵平

伍凛然

郭庆元

鲁彦青

张鹏飞

苏金忠

吴修成

李平

张书会

高明忠

张广华

任献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1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规定的通知
..... 11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的通知 1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政府信息公开等配套
制度的通知 32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的通知 40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 务 动 态

杨青玖同志在全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上的主持讲话

43



《濮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葛 磊

副主编:王东城

梁俊红

编 辑:于梅勇

司广普

薛 文

宋少婷

编辑出版

《濮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电 话

0393—6666152

邮 编

457000

地 址

濮阳市人民路158号

印 刷

濮阳市财经印刷厂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濮阳市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濮政〔2020〕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濮阳市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5月19日

濮阳市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加强濮阳市城区节水管理，增强全民节水意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全力推进我市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的通知》（建城〔2018〕25号）、《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创建河南省节水型城市活动的通知》（豫建城〔2012〕20号）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水资源保护的关系，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转变用水观念，创新发展模式，开发利用和改善水环境，

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创建节水型城市，实现人水和谐，为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水资源保障。

二、目标要求

按照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办法和标准，完善我市节水管理机制及法规制度，夯实节水基础管理工作，提升综合节水、生活节水、工业节水、环境生态节水水平，广泛开展节水宣传和创建活动，实施计划用水管理、价格管理和节水“三同时”管理，使各项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力争2020年创建成为省级节水型城市，2022年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

三、工作任务

（一）健全法规制度。制定完善本级人大或政府颁发的有关城市节水方面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尤其是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城市节水奖惩制度等一系列立之有据、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进一步探索建立城市节水管理长效机制。

（二）规范城市节水管理机构。明确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职责，依法对供水用水单位进行节水监督检查和指导管理，加强城市节水日常培训和管理，推广城市节水技术与产品。

（三）建立节水统计制度。实行规范的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按照国家节水统计的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城市节水统计指标体系，定期上报本市节水统计报表。

(四) 建立节水财政投入制度。按照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建立稳定的节水财政制度,根据涉及节水管理的各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安排,及时批复下达用于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型器具普及、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建设、节水设施改造与建设(不含城市供水管网改造)、节水科研、节水奖励、节水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投入。制定节水激励政策,鼓励工业企业、公共机构、居民小区等用水单位加大对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节水产品(技术)研发与改造等项目的投入。

(五) 营造浓厚创建氛围。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等创建活动。以“节水宣传周”、“世界水日”等大型宣传活动为契机,利用公益广告、宣传片等形式,深入家庭、社区、机关、企业、学校等,宣传各级关于节水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节约用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形成“节约用水光荣、浪费用水可耻”的良好社会风尚。

(六) 编制城市节水规划。坚持“城市用水,规划先行”的原则,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水资源供求状况的变化,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我市城市节水专项规划(中长期总体规划),并执行落实到位,从根本上解决新时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配置、节约、保护和治理等重大问题。

(七)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依据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在城市规划建设及管理各个环节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完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相关制度。全市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在“一书两证”、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实行海绵城市专项审核,确保建成的海绵城市区域内无易涝点。

(八) 加大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力度。在制定政府年度财政预算时,合理安排城市节水方面的财政支出,确保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0.5\%$,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1\%$,并保持合理增长。

(九) 强化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用水定额,全市用水量排名前5位的主要用水行业,由省级相关部门制定用水定额。对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制定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用水单位配备使用经检验合格的计量器具,确保准确统计用水量,强化用水监控管理。

(十) 严格水资源管理。实行取水许可制度;严格自备水管理,自备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市区自来水供水普及率达10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率达100%。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十一) 落实节水“三同时”管理。全市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严格落实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备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和节水器具,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特别是做好工程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明确“三同时”管理的实施程序,将节水“三同时”管理纳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审核和竣工验收程序。

(十二) 完善价格管理体系。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均征收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严格执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足额征收水资源税,水资源税征收率不低于95%;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不低于95%,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出台限制特种行业用水、鼓励使用再生水的价格指导意见或标准。建立供水企业水价调

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

(十三) 提高综合节水能力。加强替代水资源利用工作,制定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规划,出台相应扶持政策。鼓励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管网和配套设施建设,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开展城市供水管网普查工作,加强管网维修和漏水监测,完善管网检漏制度。通过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老旧管网改造等措施,运用科技手段提高检漏、补漏、堵漏水平,推广应用新型管材和先进施工技术,控制管网漏损。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全面改造老旧供水管网和混凝土管、灰口铸铁管、镀锌管等落后管材,确保我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低于全国平均值的40%或年降低率 $\geq 5\%$ 。我市非常规水替代率 $\geq 20\%$;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10\%$ 。

(十四) 广泛开展生活用水节水工作。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节水型单位创建活动,建立长效机制,使创建工作常态化,省级节水型小区覆盖率 $\geq 10\%$,省级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geq 10\%$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低于GB/T50331《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120—180升/人·日)。加强特种行业用水计量管理,确保设表计量收费率达100%。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定期开展用水器具检查,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市场抽检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100%;对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强制推行节水型器具,对在用的非节水型器具逐步实施改造。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鼓励居民淘汰和更换家庭非节水型器具。

(十五) 提高工业节水水平。深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进入。以提高水

资源利用率为核心、以企业为主体、以科技进步为先导,加大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力度,加强工业企业内部节水管理,减少水资源漏损,提高重复利用率。发展常规水资源利用技术,推广清洁生产。结合我市节水工作实际,开展替代水深度利用、节水工艺改造、优质高效节水器具等方面的科技攻关。全面开展水平衡测试和节水型企业创建活动,确保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低于全国平均值的50%或年降低率 $\geq 5\%$,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83\%$ (不含电厂),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达到国家颁布的GB/T18916定额系列标准或省级部门制定的地方标准,省级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geq 15\%$ 。

(十六) 严格水功能区管理。提升水环境质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完成城市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

四、方法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前期准备工作,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传达贯彻国家、省有关节水型城市创建的文件精神,提高认识,划分责任,明确分工,增强创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开展节水宣传活动,营造节水型城市的浓厚氛围,激发市民参与创建的积极性、主动性,为创建活动奠定广泛基础。

(二) 实施推进阶段。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建城〔2018〕25号、豫建城〔2012〕20号文件规定的考核内容和标准,结合任务分工在认真搞好自查的基础上,制定出操作性较强的创建工作计划,把每项考核指标、每项具体工作进行分解落实,明确完成任务的进度和要求,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和任务目标,扎实有力地开展

(三) 自查整改阶段。市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全市创建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市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和要求,务必于5月25日前完成各项资料的整理和自审工作,并报市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审查。

(四) 检查验收阶段。市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将省级节水型城市创建申报相关资料汇总整理装订成册后,于6月底前将申报材料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做好迎接检查验收等各项工作,确保顺利通过省级节水型城市验收,为创建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市政府决定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濮阳市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把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议程,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充实人员(抽调2—3名业务骨干具体负责),制定措施,明确目标,建立台账,切实做到“机构、人员、任务、时间、经费”五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高标准完成。

(二) 加大投入,加快建设。按照政府投入与企业投入相结合的原则,努力探索多元化投资机制;对创建工作实行以奖代补,从财政预算中优先足额拨付专项资金,用于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并按时拨付到位;建立科学合理的节水指标体系,有效组织节水科学研究、节水技术推广;在实施节水建设中,各级各部门要因地制宜贯彻资源节约型城市的节水方针,用有限的资金、资源、技术创造出最大的经济效益。

(三) 全面发动、形成合力。创建节水型城

市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强化服务意识,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创建节水型城市的各项工作。各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大力宣传节水工作的重要意义、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创建工作中市民和社会各界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深入开展全民节水活动,取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配合和支持。

(四) 加强监督、严格奖惩。市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创建节水型城市各项任务实行台账管理,层层落实,分解细化工作责任,逐项明确工作任务标准和完成时限,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和市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导,狠抓落实,严格考核,兑现奖惩,保证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确保我市节水型城市成功创建。

- 附件: 1. 濮阳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各单位职责
2. 濮阳市创建节水型城市申报书任务分工一览表
3. 濮阳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具体任务分工一览表

附件 1

濮阳市创建节水型城市 各单位职责

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与省发展改革委沟通对接工作,加强特种行业用水管理,制定特种行业价格指导意见,出台相关标准;鼓励使用再生水,出台再生水价格指导意见或价格标准,负责实施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出台节水“三同时”相关文件。

二、市财政局。设立城市节水专项资金,将各项节水专项资金纳入预算,及时划拨创建节水型城市专项经费。

三、市统计局。协助建立城市节水统计制度,及时提供各种基础统计数据和资料。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遴选一批重点企业申报河南省重点行业水效领跑者标杆企业,通过示范引领,提升工业企业水效水平。

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出台节水“三同时”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大力推进节水型生活小区的创建工作。

六、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做好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的宣传和发动,协调各成员单位积极开展创建工作,按时上报创建材料。负责做好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对接协调工作;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及回用力度,努力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大市区供水管网的改造力度,进一步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完善建成区排水及雨水利用设施改造,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工作,确保城区水体长治久清。

七、市水利局。督促节水管理机构全面开展各项节水工作;努力提高计划用水管理率;组织开展节水载体创建;加强城市地下水资源管理,严格取水许可审批手续,制定并实施城区自备井关停计划,在公共供水服务范围内不再新增自备井;加强对特种行业取水管理;认真落实节水

“三同时”相关文件规定;积极组织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出台城市节水奖惩办法。

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重大城建项目配套节水设施的审核工作。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和中水利用等节水设施的,应征求同级水利和城管部门意见。

九、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督促各公共机构加快创建节水型单位,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十、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督促医疗卫生单位加强节水管理和节水设施建设,配合做好节水型单位的申报工作。

十一、市教育局。负责督促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培训中心等单位加强节水管理,对老旧节水设施进行改造,加强节水宣传指导和教育,积极开展节水型单位申报。

十二、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执行废水达标排放制度,确保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加强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监督管理。

十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市场上销售的生活用水器具进行抽检,严厉查处销售淘汰用水器具和非节水型器具。

十四、市税务局。加强与水利局的沟通协作,认真做好水资源税的征收管理工作。

十五、市司法局。负责审核出台有关节水方面的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章制度。

十六、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负责对各成员单位按创建工作台账进行全程跟踪督导。

附件 2

濮阳市创建节水型城市申报书任务分工一览表

申报材料 分 类	序号	承 担 任 务	责任单位
申 报 书	1	提交市政府或经市政府批准的节水型城市申报书。	市城市管理局
	2	建立濮阳市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组。	市城市管理局
		起草濮阳市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市城市管理局
	3	提交濮阳市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总结。	市城市管理局
	4	提供《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各项指标汇总材料及说明、自评结果及有关依据资料。	市城市管理局
	5	提供濮阳市节水工作考核范围示意地图。	市城市管理局
	6	提供濮阳市概况资料,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城市水环境概况、产业结构特点、主要用水行业及单位等。	市城市管理局
	7	提供考核年度的《濮阳市统计年鉴》《濮阳市建设统计年鉴》等有关内容复印件。	市统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提供省级节水型城市、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称号的命名批复文件。	市水利局
	9	提供简洁朴实、反映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的影像资料(15分钟内)。	市城市管理局
	10	提供其他能够体现濮阳市节水工作成效和特色的资料。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局

附件 3

濮阳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具体任务分工一览表

申报材料 分 类	序号	指标名称	承 担 任 务	分数	责 任 单 位
基 本 条 件	1	法规制度 健全	提供濮阳市节约用水、水资源管理、地下水保护方面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提供濮阳市节水管理规定等文件;提供濮阳市节水奖惩办法、近两年奖惩台账及通告等材料。	一票 否决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水利局
			提供濮阳市供水、排水、用水管理及非常规水利用方面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提供濮阳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市司法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水利局

申报材料 分 类	序 号	指标名称	承 担 任 务	分数	责 任 单 位
基本 条件	2	城市节水 机构依法 履责	提供濮阳市节水管理机构职责、工作机制和制度等材料。	一票 否决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局
			提供 2018—2019 年度濮阳市节水日常培训和管理记录。		市水利局
			提供 2018—2019 年度濮阳市节水技术与产品推广台账及证明材料。		市水利局
	3	建立城市 节水统计 制度	提供濮阳市用水计量与统计管理办法或濮阳市节水统计制度批准文件。	一票 否决	市水利局 市统计局
			提供统计年限至少 2 年以上的、符合地方文件要求的全面的、详尽的濮阳市节水统计资料。		市水利局
			提供 2018—2019 年度濮阳市节水管理统计报表和全市基本情况汇总统计表。		市水利局
	4	建立节水 财政投入 制度	提供财政部门用于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节水型器具普及、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年度预算和批复文件。	一票 否决	市财政局
	5	全面开展 创建活动	成立濮阳市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目标和创建计划。	一票 否决	市城市管理局
			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创建活动。		市水利局
			提供濮阳市“节水宣传周”、“世界水日”等节水宣传活动资料；提供濮阳市经常开展日常宣传的资料。		市水利局
基础 管理 考核 指标	6	城市节水 规划	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机构编制的、并经濮阳市政府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濮阳市节水中长期总体规划。	3 分	市水利局
			提供规划期限为 5—10 年的濮阳市节水规划，要求内容包含现状及节水潜力分析、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及保障措施等。	3 分	市水利局
			执行濮阳市节水规划，并落实到位。	2 分	市水利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7	海绵城市 建设	编制完成濮阳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2 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出台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相关制度；提供 2018—2019 年度内，全市范围的新、改、扩建项目在“一书两证”、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海绵城市专项审核文件。	2 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提供已建成海绵城市区域的资料，保证该区域内无易涝点。	2 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申报材料 分 类	序 号	指标名称	承 担 任 务	分 数	责 任 单 位
基 础 管 理 考 核 指 标	8	城市节水 资金投入	提供 2018—2019 年度内濮阳市节水财政投入数据, 要求其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0.5\%$ 。	4 分	市财政局
			提供 2018—2019 年度内濮阳市节水资金投入数据, 要求其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1\%$ 。	4 分	市财政局
	9	计划用水 与定额 管理	提供濮阳市用水量排名前 10 位的主要行业名单, 要求各行业具有省级相关部门制定的用水定额。	2 分	市水利局
			建立科学合理的用水定额, 对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 核定用水计划科学合理, 要求计划用水率达 90% 以上。	3 分	市水利局
			提供超定额累进加价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 并有实施资料。	2 分	市水利局
			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 提供用水监控措施。	1 分	市水利局
	10	自备水 管理	提供完备的取水许可手续; 提供自备水实行计划开采和取用的相关资料。	1 分	市水利局
			提供自备水计划用水资料, 要求自备水计划用水率达 90% 以上。	1 分	市水利局
			提供濮阳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资料, 要求自备井关停率达 100%。	2 分	市水利局
			提供地下水超采区资料, 要求连续两年无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1 分	市水利局
	11	节水 “三同时” 管理	提供濮阳市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的文件。	1 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提供濮阳市节水“三同时”制度实施程序的资料。	1 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提供 2018—2019 年度内, 濮阳市有关部门对节水设施项目审核、竣工验收资料, 或者有关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环节有城市节水部门出具的“三同时”审核意见。	3 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申报材料 分 类	序 号	指标名称	承 担 任 务	分 数	责 任 单 位
基础 管理 考 核 指 标	12	价格管理	提供 2018—2019 年度内,水资源税征收资料,要求征收率不低于 95%。	2 分	市水利局 市税务局
			提供 2018—2019 年度内,全面征收污水处理费 的资料,要求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不低 于 95%。	3 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提供濮阳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要求其不低于 国家或地方标准。	1 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提供濮阳市特种行业价格指导意见或价格标准。	1 分	市发展改革委
			提供濮阳市再生水价格指导意见或价格标准。	1 分	市发展改革委
			提供濮阳市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制度和定价成本监 审公开制度资料。	1 分	市发展改革委
			提供濮阳市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资料。	1 分	市城市管理局
技 术 考 核 指 标	13	万元地区 生产总值 用水量 (立方米 /万元)	提供 2018—2019 年度内的濮阳市万元地区生产总 值用水量数据资料,要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 量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40% 或年降低率 $\geq 5\%$ 。	4 分	市水利局
	14	城市非常 规水资源 利用	提供 2018—2019 年度内濮阳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资料,要求再生水利用率 $\geq 20\%$ 。	6 分	市城市管理局
	15	城市供水 管网漏 损率	提供濮阳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资料;提供濮 阳市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资料;提供濮阳 市推进老旧管网改造的资料。	2 分	市城市管理局
			提供 2018—2019 年度内濮阳市公共供水管网资 料,要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10\%$ 。	4 分	市城市管理局
	16	节水型 小区覆 盖率	提供 2018—2019 年度内省级节水型居民小区称号 的命名批复文件,要求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geq 10\%$ 。	3 分	市水利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节水型单 位覆盖率	提供 2018—2019 年度内省级节水型单位称号的命 名批复文件,要求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geq 10\%$ 。	3 分	市水利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8	城市居民 生活用水 量(升/ 人·日)	提供 2018—2019 年度内濮阳市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 数据,要求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升/人·日)不 高于《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 的指标。	2 分	市水利局

申报材料 分 类	序 号	指标名称	承 担 任 务	分 数	责 任 单 位
技 术 考 核 指 标	19	节水型器具普及	提供 2018—2019 年度内,濮阳市节水部门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生活用水器具市场进行抽检的资料,要求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 80% 以上。	1 分	市水利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供 2018—2019 年度内濮阳市生活用水器具抽检资料。要求生活用水器具市场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达 100% (按抽检计);不得销售淘汰用水器具和非节水型器具;随机抽检 1 家建材商店,不得有销售淘汰用水器具和非节水型器具的情况。	5 分	市水利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供 2018—2019 年度内,对用水量排名前 10 的公共建筑用水单位抽检的资料。	1 分	市水利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供 2018—2019 年度内,对濮阳市用水量排名前 10 的公共建筑节能型器具抽检的资料。要求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 100% (按抽检计),不得使用淘汰用水器具和非节水型器具。	1 分	市水利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供濮阳市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的政策和措施资料。	1 分	市水利局
	20	特种行业用水计量收费率	提供 2018—2019 年内,濮阳市特种行业用水计量收费资料,要求特种行业用水计量收费率达到 100%。	2 分	市水利局
	2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提供 2018—2019 年内,濮阳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数据资料,要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50% 或年降低率 $\geq 5\%$ 。	4 分	市水利局 市统计局
	22	工业用水重复率	提供 2018—2019 年内,濮阳市工业用水资料,要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83\%$ (不含电厂)。	4 分	市水利局 市统计局
	23	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	提供 2018—2019 年内,濮阳市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数据资料,要求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不大于国家发布的 GB/T18916 定额系列标准或省级部门制定的地方定额。	3 分	市水利局 市统计局
	24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提供 2018—2019 年度内,省级节水型企业称号的命名批复文件,要求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geq 15\%$ 。	2 分	市水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5	城市水环境质量	提供 2018—2019 年内,濮阳市水环境质量资料。要求濮阳市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	2 分	市生态环境局
			提供濮阳市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的资料。	2 分	市城市管理局
			提供 2018—2019 年内,濮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资料,要求水质达标。	2 分	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濮阳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规定的

通 知

濮政〔2020〕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濮阳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5月14日

濮阳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规定

第一条 为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创造良好公共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遵循政府主导、单位负责、个人自律、社会监督、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文明城镇、卫生村镇、文明单位、卫生单位考核的内容，保障控制吸烟工作所需经费。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是本市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的领导、决策和议事机构。各级爱卫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教育、公安、城市管理、交通

运输、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房产事务、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行业或者本领域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宣传教育 and 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控制吸烟工作。村（居）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控制吸烟工作。

第五条 鼓励、支持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劝阻吸烟行为等活动。鼓励、支持创建无烟单位，倡导无烟家庭，营造无烟环境。

第六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要对在控制吸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禁止在下列场所吸烟。

（一）幼儿园、中小学校的室内外区域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场所、学生宿舍、餐厅等室内区域；

（二）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儿童福利院的室内外区域及其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

（三）体育场馆、演出场所的室内区域及室外的观众坐席、比赛赛场、演出区域；

（四）图书馆、影剧院、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档案馆、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各类公共文化场馆的室内

区域;

(五) 旅游景区(点)的室内区域,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室内外区域;

(六) 邮政、电信、股票交易、金融机构及行政服务业的室内区域;

(七) 商场、超市等商业场所的室内区域;

(八) 电梯及其等候区域;

(九)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室内区域,无吸烟单位的室内外区域;

(十) 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售票厅、等候室和设置在室内的站台;

(十一) 宾馆、饭店、网吧、录像厅、游艺厅(室)、洗浴场所的室内区域;

(十二)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可以根据举办大型活动的需要,划定临时性禁止吸烟的室外区域。

第八条 公共场所非禁止吸烟的室外区域,可以设置吸烟点。

吸烟点的设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二) 避开人群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三) 设置明显的指引标识、吸烟点标识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四) 配置烟灰缸等器具。

第九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带头遵守控制吸烟规定,履行控制吸烟义务。

第十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建立控制吸烟管理制度,指定控制吸烟监督员,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

(二) 不得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或者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三) 在场所的入口及其他显著位置设置醒目、清晰的禁止吸烟标识,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四) 对在场内吸烟的人员应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对拒绝离开的,向有关部门报告。

前款规定的经营者、管理者可以采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加强对禁止吸烟场所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任何人有权要求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人立即停止吸烟,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履行控制吸烟义务;对吸烟者不听劝阻的或者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不履行控制吸烟义务的,有权投诉举报。

第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在排队等候的队伍中、人群密集区域吸烟。

第十三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烟草制品经营者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对不能出示身份证件的,不得向其销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

烟草制品经营者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标识。

第十四条 禁止发布烟草广告、开展烟草促销或者冠名赞助活动。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或者提供香烟外观的食

品、玩具等物品。

第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吸烟者提供简易戒烟服务。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设立戒烟门诊。

第十六条 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新闻单位应当经常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社会宣传,并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曝光。

每年5月31日世界无烟日,烟草制品经营者停止售烟1天。各单位要积极开展宣传工作。

第十七条 下列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行业或者本领域内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并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一) 教育部门负责学校、托幼机构及其监督管理的教育培训机构的控制吸烟工作;

(二) 公安部门负责宾馆、旅馆、酒店、歌舞厅、游艺厅(室)、洗浴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等场所及其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三)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其监督管理范围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四)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除公共交通工具、车站及其相关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五) 房产主管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 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餐饮服务场所、药品批发零售、商品批发零售、商场、超市等场所及其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查处设置烟草广告行为;

(七)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文化场所、旅游景点、体育场馆及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八)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的控制吸烟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爱卫会办公室应当对有关部门履行控制吸烟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的场所进行检查、抽查,检查情况以新闻媒体等形式进行通报。实行无烟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由各级爱卫会办公室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十九条 个人违反本规定第七条,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规定第十七条要求的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按照行业职责和规章制度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履行本规定第十条义务的,由本规定第十七条要求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行业职责和规章制度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要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妨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职务或者扰乱社会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控制吸烟职责,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吸烟,是指吸入、呼出烟草的烟雾或者有害电子烟气雾,以及持有点燃的烟草制品的行为。

室内,是指有顶部遮蔽且四周被围封面积达四周总面积50%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内的所有空间。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濮阳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濮政〔2020〕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濮阳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安排好 2020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2020 年 6 月 22 日

濮阳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

一、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9 年，面对内外部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局面，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市委七届九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实施“四大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较好完成了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经济保持健康增长

生产供给总体稳定。初步核算，全市生产总值按原统计口径增长 7.3%（按新口径调整为 6.8%）。全年粮食总产 58.3 亿斤，创历史新高；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3%，工业用电量增长 6.3%；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各领域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物价水平总体稳定，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7%，低于年度控制目标。

三大需求运行平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5%，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24.1%、居全省第 3 位。切实加大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补短板力度，270 个省、市重点项目超额完成年度目标，91 个项目建成投产，179 个项目开工在建；其中 37 个省重点项目提前 2 个月完成省定目标，综合考评居全省第 6 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677.4 亿元、增长 9.9%，电子商务、网络零售等新业态消费快速增长。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完成 83.9 亿元，增长 51.5%，居全省第 1 位。

质量效益持续提升。企业效益平稳增长，规模以上工业盈利企业盈利总额 31.87 亿元、增长 30%，亏损企业同比减少 45 家；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1%。财政收入较快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 100.5 亿元、迈上百亿元新台阶，增长 9.6%、高于年度目标 1.6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占比 72.9%，高于年度目标 0.9 个百分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592 元，增长 9%，高于年度目标 1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7 位。

专栏 1: 2019 年主要计划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 标 名 称	计算单位	计划目标		预计完成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一、综合类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	7—7.5	1581.5	6.8
2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	7	65208	9.3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7.5 以上	—	8.3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	8 以上	100.5	9.6
5	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	72 以上	—	72.9	—
6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8.5	—	5.5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10 以上	677.4	9.9
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3 以内	—	102.7	—
二、创新发展类						
9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	1	—	0.8	—
10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	%	—	10 以上	—	-39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	—	10 以上	—	-12.8
三、协调发展类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6.95	1.65	46.82	1.52
13	居民人均预期寿命	岁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
14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以上	—		—
四、绿色发展类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3	—	—	—
16	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	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52.6	
17	PM _{2.5} 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63 微克/立方米	
18	PM ₁₀ 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99 微克/立方米	
五、开放发展类						
19	货物进出口总额	亿元	—	8	83.9	51.5
20	营商环境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六、共享发展类						
2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8 以上	21592	9
2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以内	—	2.31	—
23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万人	4.13	—	4.22	—

(二) 产业结构持续调整优化

制造业提质增效步伐加快。十大工业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83.6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化工、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增加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的 68.8%,增长 5.9%,拉动工业增加值增长 4.2 个百分点。强力推进新型化工基地建设,编制完成新型化工基地高端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综合物流体系建设发展规划;盛通聚源聚碳酸酯等 12 个重大产业项目和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实训)濮阳基地等 8 个基础设施项目建成投用,推动化工产业集群发展。以智能制造为引领的“三大改造”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完成计划投资的 120.6%,建成投产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现代家居和羽绒服饰等 25 个重点项目,传统产业发展层次不断提升。新兴产业加快培育,通用电气风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开工建设,天顺风能风叶制造、德力西智能家居电器二期等项目加快推进,带动传统装备制造加快向高端装备制造转型;生物基材料产业集群发展迅速,上海曦江、星汉科技等 18 家企业入驻生物基材料产业园,产业产值增加 32.8%。

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现代物流加快转型,

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分别完成 6481 万吨、234.7 亿吨公里,均增长 9.5%;开发区宏进农产品物流中心、台前县电商中心等项目建成投用,城乡快递网点实现全覆盖,我市成为全省城乡物流高效配送试点市。旅游、杂技和文化创新融合发展,首届全国极限运动大会、第四届中国杂技艺术节成功举行,全年旅游总收入 39.6 亿元、增长 32%。金融业强化服务创新,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上线运行,1482 户中小微企业注册使用,发放贷款 5.4 亿元;濮阳县、范县通过省普惠金融试点县验收。金融机构各项新增贷款 154.7 亿元,增长 18.5%,高于全省 2.1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5 位。商贸业繁荣发展,恒丰购物公园、万达广场、阿尔卡迪亚酒店等大型商业综合体建成运营,大幅提升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电子商务蓬勃发展,新认定备案电商企业 49 家,电子商务交易额 410 亿元、增长 15.5%;中壹科技、京濮电商 2 家企业成功获批省级电商示范企业。信息服务快速发展,新增上云企业 655 家、累计达 1080 家;与中兴、中原和仁、中国移动等企业开展合作,推动智慧城市建设、5G 商用和数字经济发展。

专栏 2: 2019 年转型发展攻坚

▲重点攻坚产业转型升级。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中原石化结构调整项目正在推进,远东化工丙烷脱氢、中汇石化石脑油苯加氢等上游项目开工建设,朗润新材料橡胶助剂、展辰新型涂料等下游项目加快建设,盛通聚源聚碳酸酯项目建成投产、填补了省内高端工程塑料的空白,千亿级石化产业集群规模进一步壮大。装备制造,第五届中原(濮阳)油气技术装备展览会、中国台前第三届汽车零部件博览会成功举办,中原特车、东方龙机械等 4 家企业被确定为河南省智能装备培育企业。现代家居,持续开展“京津冀+”行动,家居产业园累计入驻家居企业 188 家,第二届中国·清丰实木家具博览会成功举办。绿色食品业和高效种养,开展“农业质量年”建设活动,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189 家,广安集团 50 万头生猪全产业链、唐人神集团年出栏 30 万头良种苗猪等项目落地建设。电子信息,惠成电子年产 1000 吨电子化学品、迈奇化工年产 2 万吨 γ -丁内酯等项目建成投产。现代物流,南乐县京华物流仓储中心、台前县连邦电商物流园等项目建成投用,现代物流体系加快构建。能源,宏业生物科技生物质热电联产机组、文 23 储气库一期工程等项目建成投用,华能台前县 4 万千瓦集中式风电主体完工,濮阳县增量配电试点、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康养,恒泰敬托院养老中心、市红十字医院幸福九号等医养结合机构加快建设,“全国第二批安宁疗护试点市”“全国家庭保健服务工程首批试点”加快建设。

▲三大改造。智能化改造：深入落实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及若干政策，组织开展“企业上云”深度行等活动，实施智能化改造企业26家，9家企业被评为省级智能工厂（车间）。绿色化改造：制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龙丰纸业、濮耐高温材料2家企业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天能集团濮阳公司成功创建省级绿色工厂。企业技术改造：实施技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93家，完成投资237.15亿元。

▲技术创新。培育创新引领型企业，开展创新龙头企业树标提升行动、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行动“三大”行动，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2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65家、市级创新龙头企业11家。建立创新引领型机构，加强与“三中一清”合作，建成中科院河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濮阳分中心、清（华）濮（阳）智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构筑创新引领型平台，实施市级以上研发平台大中型企业全覆盖工程，新增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院士工作站1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全市分别达2家、6家、5家；全市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重点实验室分别达33家、70家。引进培育创新引领型人才，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40人，新培养“中原千人计划”2人。

创新能力不断增强。30项成果录入国家科技成果库，13项成果获省科技进步奖。建成河南省宏业生物院士工作站和中科院老专家技术中心濮阳工作站，华龙区科技园被评为国家级油气装备专业孵化器；蔚林化工成功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36家企业与38所高校院所合作项目42个、合作金额2.6亿元，位居全省前列。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2.03件，增长7.4%。

（三）基础支撑能力显著提升

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强力推进交通“双十”工程建设，郑济高铁郑州至濮阳段线下工程基本完成、线上架梁完成17公里，濮阳至豫鲁省界段启动实施。台辉高速范县至台前段建成通车，濮阳至阳新、濮阳至卫辉2条高速公路和G240范县杨集、S304濮阳县白堍2座黄河大桥开工建设；6条国道、省道干线公路改扩建工程全部完成，总里程226.53公里。

专栏3：2019年交通“双十”工程

▲新建续建10个重点交通项目。郑濮济高铁郑州至濮阳段完成线下工程，濮阳至豫鲁省界段开工建设，濮阳高铁站房初设获批。台辉高速范县至台前段建成通车，濮阳至阳新和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分别完成投资7.5亿元、8.6亿元。G240范县杨集、S304濮阳县白堍2座黄河大桥钢栈桥开始施工，G342台前孙口黄河大桥正在进行征地拆迁。G342、S214、S215等3条干线公路完成改扩建、完成投资2.97亿元。

▲积极推进10个重点交通项目。衡水至濮阳至潢川铁路完成路线方案研究，濮阳至安阳城际铁路完成预可研编制，濮阳至菏泽客运专线开展路线方案研究。德州至单县高速台前段、濮阳至卫辉高速东延段、濮阳至阳新高速北延段3个高速公路项目已列入《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50年）》（初稿）。濮阳至豫北机场快速通道、范县至莘县公路、台前至阳谷公路、台前至东平公路等4个干线公路启动前期工作。

能源资源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文23储气库一期工程、鄂安沧输气管线濮阳支干线、濮范台输气管线建成投用。豫能电厂2#机组纳入全省公用统调机组。新能源发展迅速，华能濮阳县

50万千瓦等3个风电项目加快建设，新源环保、宏业生物2个生物质热电并网发电，全市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到87.4万千瓦，占总装机的34.7%，高于全省11.1个百分点。实施台前县

引黄调蓄工程、南乐县地下水压采综合治理等76个“四水同治”项目,完成投资43.9亿元,投资额、年度投资完成率均居全省前列;全年引用黄河水8.5亿立方米,南水北调引水6949万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569,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

产业载体服务功能不断完善。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有序推进,完成451家制造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引导企业对标改造、提档升级;集聚区内新增道路32.52公里、供水管网64.3公里、排水管网16.5公里、燃气管网10公里,省石油钻采设备及装备检验检测中心等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建成投用,产业承载能力进一步增强。开发区在全省经开区综合考评中居第3位,工业园区在全省产业集聚区综合排名中上升78个位次,濮东和南乐县产业集聚区被评为省高质量发展产业集聚区。推动服务业“两区”和专业园区提质增效,华龙区特色商业区晋升为全省四星级“两区”,台前县电商物流园被评为第二批省级示范物流园。

(四) 城乡融合发展格局持续优化

中心城市发展带动作用不断增强。中心城区实施城建项目72个,完成投资20.7亿元,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新改建市政道路25.4公里,打通任丘路、金堤路等5条断头路,改造提升五一路、文明路等9条市政道路,消除京开道、铁路涵洞等9处积水点;建成投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二期和垃圾渗滤液扩建项目,铺设供水供暖及雨水等管网69.1公里,供水普及率、燃气普及率、集中供热普及率分别达95%、98%、96.02%。华龙区和开发区2个“五村整合”项目开工建设,北入市口片区、金桥片区改造顺利启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龙湖龙山景观提升工程深入推进,7个绿化廊道打造完成;高铁片区开发有序启动,制定实施《濮阳东站枢纽区规划

方案》,完成枢纽区规划测量。城市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市城区试点启动生活垃圾分类,文明城市创建通过年度考核。

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深入推进。5个县城累计开工建设路网管网、水系绿系、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项目210个,完成投资179亿元。新建、提升市政道路108条、144.3公里。111个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完成投资25.69亿元,建成投用72个。棚改攻坚成效显著,34个棚改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13.68亿元、占全省的27.4%,新开工棚改项目7个、5302套,全年建成8830套。4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争取中央补助资金1.06亿元,全面启动、惠及8413户群众。国土绿化全面提速,完成植树造林11.5万亩、为省定任务的174.5%,实施廊道绿化400余公里,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持续走在全省前列,南乐县荣获国家绿化模范县。

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各县(区)编制完成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高标准农田达到177万亩,农业“六优”种植面积达到295万亩;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189家,畜牧养殖加工、副食品加工、食用菌、粮食加工等4大农业产业化集群产值规模达到111.5亿元,清丰县食用菌、范县优质稻米产业园成功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建成农村公路408公里,全市行政村全部通硬化路通客车,范县、清丰县被评为全省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示范县;完成201个行政村电网升级改造,新改建无害化卫生厕所27.1万户,畜禽粪污等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79%以上,建成省级“四美乡村”68个、市级“四美乡村”120个。王助镇入选国家农业产业强镇,侯庙镇入选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陈庄镇获评省特色生态旅游示范镇。

城乡融合持续推进。全面放开城镇落户条件,有序推进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落户,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6.82%,较2018年提高1.52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城镇化率30.38%,较2018年提高1.89个百分点。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125%。

(五) 改革开放在更高起点上迈出新步伐

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加速推动,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4小时以内,7大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时限压减至59天以内,网上可办率居全省第1位,网上办结率97.38%、居全省第3位。全市减税降费18.8亿元,新增各类市场

主体4.5万户、增长21.8%,企业活跃度指数持续居全省第1位,营商环境评价荣获全省先进省辖市。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省政府新闻发布会和全省信用建设工作会议推广“濮阳经验”。启动“四医联动”改革,慢性病分级诊疗病种达到90个,在全国率先独立开展大规模、多品种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在全省率先开展“刷脸就医”“先看病后付费”试点。农村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全市2984个村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2963个集体经济完成赋码登记,累积发放农村“两权”抵押贷款1.5万笔、11.6亿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分别达到508个、3504家。

专栏4: 经济体制重点领域改革进展情况

▲国企改革扎实推进。纳入省台账的10家“僵尸企业”实现破产终结,一批长期停产企业实现了市场出清。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驻濮央企“四供一业”分离移交后续工作扎实推进,濮阳投资集团完成公司制改建。

▲投融资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出台实施全市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实施细则和“多评合一”实施方案,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建立完善普惠金融工作机制,普惠授信已完成基础授信29.8万户,授信覆盖面达82%。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印发《濮阳市2019年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和《濮阳市营商环境核心指标优化行动台账》,制定实施由22项评价一级指标、101项二级指标组成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排名奖惩机制,实行评价结果与年度目标考核绩效奖金、评先树优、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综合考评“四挂钩”。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居第6位,受到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

▲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出台《濮阳市“信易+”惠民便企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信用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市信用平台网站在全省率先形成“3311+N”应用架构,研发上线信用城市监测业务系统,归集整理各类信用信息2.2亿条,实现全省信用查询和联合奖惩一体化建设。创新信用联合激励,“信易贷”工作全省领先,分别服务15574人次(户)、中小微企业80余家和群众2.6万人,共授信26.25亿元、发放信用无抵押贷款8.69亿元,不良率远低于其他融资信贷产品。

▲价格领域改革不断深入。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再降低10%,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在全省率先推出“以电折水”清丰模式,落实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政策,启动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完善医疗废弃物处置收费机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获评全省“医改十大创新举措”。

▲商事制度改革纵深推进。企业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办理率达97.68%,登记当日发照率达到90%以上。实施“证照分离”改革。不动产登记办结时间全省最短,一般登记、抵押登记由原来的30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小时,更正登记、注销登记等部分业务实现即时办结。

对外开放不断提升。濮阳海关全面开展业务,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濮阳分中心启用。丰利石化6万立方米原油保税罐区获批运行,与英国石油公司签署了56.5亿元的原油购销合同,连续两年创下进博会河南省跨国采购最大订单。成功创建机械基础件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石化新材料及装备省级外贸产业基地,我市国家、省级出口基地数量居全省第1位。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全市实际利用省外资金增长4.2%,居全省第3位,实际利用境外资金增长4%;引进国内外500强企业11家、知名上市企业12家;新签约、新开工亿元以上招商项目240个、162个,建成投产96个。

(六) 三大攻坚战取得积极进展

重大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开展化解金融风险专项行动和存续企业债券风险排查,未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和企业债券兑付风险;帮助40家企业办理过桥周转资金1.9亿元,推动各金融机构开展企业无还本续贷37笔、4.11亿元,切实防控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制定出台《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实施过程,严格管控政府财务,市级债务退出风险区。精准脱贫全面推进。全市实现脱贫4.22万人,139个贫困村全部出列,范县、台前县成功摘帽,三个贫困县全部退出贫困县序列,贫困发生率降至0.51%。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实施“种、养、加”等特色产业扶贫项目293个,惠及贫困群众8.5万户、17万人。深入推广金融扶贫“卢氏模式”,累计发放扶贫小额贷款5.7万户、28.14亿元。健全“3+3+N”健康扶贫救助政策体系,贫困群众全部参加基本医保、纳入医疗救助,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提高至93.72%。强力推进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三年迁建规划安置区主体全部完工,9635户群众喜获新居。实施光伏扶贫,台前县51个总装机

1.95万千瓦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成并网,2880户贫困户实现稳定收益。

生态环境质量趋稳向好。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三散”污染专项治理,PM₁₀、PM_{2.5}浓度分别为99微克/立方米、63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比率52.6%,综合考核排名居全省第8位;全面落实河长制,6个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增加湿地保护面积3081公顷,湿地保护率49.75%;台前县金水湿地公园通过国家验收。持续推进“四大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化工企业“红黄蓝绿”标识管理,标识认定的29家红标企业全部停产,51家黄标企业正在搬迁;中原大化铁路专用线建成投用,濮东铁路货场专用线开工建设,14条铁路专用线正常运营;实施“电代煤”“气代煤”31.4万户、提前一年完成“双替代”工作任务,全市1725个村接管道天然气,清丰县和市城区实现管道天然气“村村通”,新增集中供暖面积501.5万平方米,我市在35个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2018年度国家绩效考评中居第6位、获评优秀等次。

(七) 民生福祉进一步改善

重点民生实事较好完成。民生支出281.7亿元,占支出总量的80.4%,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0件17项重点民生实事进展顺利,除新增地热能供暖面积、空气优良天数2项外,新增城镇就业、残疾儿童救助等15项均圆满完成年度任务。

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幼儿园、农村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城区中小学等建设任务顺利完成,我市列为国家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工程试点市,濮阳县顺利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省级验收;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获省政府批准设置。积极推进市级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

设,我市被确定为国家城市医联体建设试点市,濮阳县、南乐县被确定为国家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县,华龙区荣获全国慢性病综合防控十佳特色示范区;市中医院“医疗+养老诊疗”新模式被评为全国医养结合典型。文化惠民稳步推进,举行广场文化活动100余场、下基层活动演出420场,建成718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持续加强。全市城镇新增就业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全面落实各项兜底保障政策,完成52所敬老院提升改造任务,城乡

低保、特困供养成功提标,分别为城乡低保家庭13.7万人、特困人员1.8万人发放补贴2.98亿元、0.99亿元,为8.3万名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5800万元。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累计发放补贴资金1033.35万元,惠及困难群众89.79万人次,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食品安全年度考核居全省第2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平安濮阳、法治濮阳建设成效明显。

专栏5:2019年度重点民生实事

▲新增城镇就业4.24万人。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4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50%,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1.82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41%;困难人员再就业0.82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221%;全市吸纳安置机关事业单位大学生公益岗位1130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13%。

▲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全市共完成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70994例,完成年度目标的101.4%,乳腺癌筛查72820例,完成年度目标的104%。完成预防出生缺陷免费产前超声筛查27315例,筛查率60%;免费产前血清学筛查30079例,筛查率66.1%;免费新生儿“两病”筛查45000例,筛查率98.92%;免费新生儿听力筛查45470例,筛查率99.95%。801名残疾儿童进入康复机构接受了康复训练,完成年度目标的121.73%。

▲提高高龄老人医保报销比例,继续执行高龄津贴补助制度。医保报销方面,实现80岁以上老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出院结算时直接享受提高5%的报销待遇。高龄津贴方面,10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2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00元,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50元、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不变。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农村改厕完成27.1万户。全市120个市级“四美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得到持续提升。农村公路建成408公里,完成年度目标的113%。全市2937个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100%。完成全市201个行政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全年全市优良天数达到192天。

▲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全市33所幼儿园已全部竣工。市城区20所中小学,已竣工7所,正在装修11所,主体完工2所。37所农村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已竣工29所,正在装修6所,主体完工2所。

▲继续推进供暖工程。全市新增集中供暖面积560万平方米,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0.7%。新增“电代煤、气代煤”用户31.4万户,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18%。新增地热能供暖面积54.94万平方米,正在施工49.92万平方米。新增建筑能效改造提升570.7万平方米,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5%。

▲加快县人民医院提质升级。南乐县、台前县人民医院分别于2019年9月份、10月份通过二甲甲等县级医院评审,完成提质升级任务。

▲实施丹江水进农村工程。清丰县、南乐县实现丹江水村村通,2县118万群众喝上丹江水。

▲扎实推进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二批试点安置工程完成迁建;三年规划安置区工程,2019年建成住房12861套,总建筑面积166.64万平方米;完成9个搬迁村拆除工作,累计复垦土地837亩。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奋力拼搏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在当前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都在发生深刻而复杂变化的形势下,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产业结构亟待优化,传统制造业层次不高,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不大;新动能成长需要加快,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创新人才不足的状况仍然存在;重大项目对高质量发展支撑不强,招商引资质效需要提升,缺乏龙头型、基地型重大项目;城乡发展不均衡,县域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仍需加强;民生领域存在短板,优质教育、医疗资源供给不足、配置不均,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不够健全。面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迎难而上,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20年一季度极不寻常,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全市上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众志成城、顽强拼搏,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确诊病例零病亡、医务人员零感染、收治率100%、治愈率100%的防控目标,经济社会运行逐步趋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

当前,国际疫情持续蔓延、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带来更大的风险挑战。但更要看到,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我们要坚定信心、沉着应对,积极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崛起两大国家战略叠加的机遇,深入落实国家、

省一系列保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的政策措施,围绕变区划边缘为区域枢纽、开放前沿的战略定位,攻坚克难、奋力赶超,全力推动濮阳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部署,深入落实市委七届十一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深入实施“四大战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在阔步走向中原城市群改革开放前沿中担当作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濮阳绚丽篇章。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的安排是:主要经济指标增速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争取完成的更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率控制水平争取进入全省前列,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6个百分点,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2%,环境保护等约束性指标完成国家、省下达任务。

三、2020年省、市重点项目安排

谋划实施省、市重点项目283个,年度计划投资946.8亿元。

产业转型发展方面。计划实施113个重点项

目, 年度计划投资 319.7 亿元。开工建设濮耐集团耐高温材料、濮阳惠成电子新材料产业园、天能(濮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铅升级改造、台前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等 65 个项目, 加快建设中建材集团玻璃及碲化镉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基地、远东科技有限公司丙烷脱氢、广东商会家具产业园、唐人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全产业链等 48 个项目。建成投产通用电气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展辰新材料集团濮阳新型高端环保涂料、俞木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等 49 个项目。

现代服务业建设方面。计划实施 48 个重点项目, 年度计划投资 178.3 亿元。开工建设范县板桥古镇、奥特莱斯艺术公园、中商豫鲁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等 20 个项目, 加快建设清丰红色单拐文旅综合体、万邦农产品冷链物流、深圳中深集团濮阳中心商业综合体等 28 个项目。建成投用示范区滨河特色商业街、河南(台前)电商物流中心二期工程等 8 个项目。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计划实施 29 个重点项目, 年度计划投资 150.6 亿元。开工建设濮阳站站前广场、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公路黄河特大桥(濮阳段二期)等 8 个项目, 加快建设郑州至济南高铁濮阳段、濮阳至卫辉高速、濮阳至阳新高速、G240 范县杨集黄河公路大桥等 21 个项目。建成投用华能濮阳 50 万千瓦风电、南乐仓颉 10 万千瓦风电、台辉高速公路豫鲁界至范县段等 11 个项目。

新型城镇化建设方面。计划实施 33 个重点项目, 年度计划投资 154.4 亿元。开工建设濮阳县城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昆吾路南延等 14 个项目, 加快建设孟子新城(五村整合)、濮阳县棚户区改造、示范区重大公共基础设施等 19 个项目。建成投用南乐县马颊河国家湿地公园及南湖公园、示范区西湖岸线综合提升等 10 个项目。

生态环保建设方面。计划实施 24 个重点项

目, 年度计划投资 60.5 亿元。开工建设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容、濮阳县南城水生态治理、台前县静脉产业园等 13 个项目, 加快建设市静脉产业园、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 11 个项目。建成投用市垃圾焚烧发电、台前县引黄调蓄生态工程、南乐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示范区龙山整形绿化提升等 7 个项目。

社会民生建设方面。计划实施 36 个重点项目, 年度计划投资 83 亿元。开工建设市共有产权住房、圣桦祥德康养小镇等 11 个项目, 加快建设市公共停车场、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黄河滩区居民迁建等 25 个项目。建成投用市校舍安全工程、农村党支部书记学院提升、清丰县文体中心、示范区学校等 15 个项目。

四、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 突出抓好关键环节, 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在“稳”的基础上积极进取,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推进复工复产、复商复市, 全面恢复正常经济社会秩序, 培育壮大新的增长点增长极, 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与调控。加强经济运行精准分析、精准调度, 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深入落实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用能成本、租金等政策, 强化对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重点行业生产运营情况的监测调控, 着力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 确保经济平稳运行。强化要素保障, 统筹做好电力迎峰度夏度冬、天然气保供和煤炭运力协调等工作, 确保重点时段能源稳定供应, 保障供需市场平衡。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与省同步取消燃煤机组上网电价联动, 实施“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机制。持续开展大企业培育、中小企业成长、企业家培育“三大计划”和“四上企业”培育行动,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专栏6: 企业培育“三大计划”

▲实施大企业培育计划。紧紧围绕“三大”“三专”、新型化工基地建设,大力实施大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一批投资规模大、经济效益好、社会贡献大、支撑能力强的大型龙头企业。今年力争丰利石化超90亿元,天能集团超65亿元,盛源集团超40亿元,濮耐集团(本地区)超27亿元。

▲实施中小企业成长计划。以“四上企业”培育行动为抓手,促进中小企业成长新入库企业300家,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运用,争取1-2家中小企业挂牌上市,走专精特新道路。

▲实施企业家培育计划。举办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等企业家培训班,组织企业高管参加中原企业家大讲堂、大河企业家论坛等培训,全面提升企业家综合素质和企业高管管理水平;持续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弘扬工匠精神。

聚焦关键领域扩大有效投资。一是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强化十大重点项目市级领导工作专班和66个省、市重点项目市级领导分包推进制度,坚持项目调度、台账管理、日常督导等机制,制定完善《重点项目建设考核细则》,抓好283个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回补因疫情影响的投资进度,确保全年完成投资946.8亿元,131个新开工项目全部按节点开工建设、100个计划竣工项目全部建成投用。二是加强重点项目谋划储备。

抢抓国家实施更大的宏观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和扩大内需战略的重要机遇,结合我市发展需求,科学谋划一批质量高效益好、补短板强弱项的重大项目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抓好项目包装和资金争取工作,确保争取国家、省资金规模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全面实行重点项目并联审批,提升手续办理效率,紧抓有利项目建设的重要节点,分批集中开工条件成熟的重大项目,形成建成一批、谋划一批、开工一批的梯次推进格局。

专栏7: 2020年十大重点项目市级领导工作专班

为加快全市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对全市具有重大影响、支撑带动力强的十大重点项目,建立市级领导工作专班推进机制。

十大专班推进的重点项目:河南丰利石化40万吨丙烯25万吨苯乙烯、中原石化原料结构调整、中建材玻璃及碲化镉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基地、清丰万邦冷链物流园区、生物基材料产业基地工程、高速公路网、郑州至济南高铁濮阳段及濮阳东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工业“三大改造”重大项目、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国道省道干线路网及黄河桥。

加快释放消费潜力。因时因势出台鼓励居民消费的政策措施,积极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假日经济、夜间经济、“宅经济”,开展直播带货活动,做大特色电商产业。坚持从需求端精准施策发力,推动传统商场、老旧厂区等改造为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推广农产品等开展线上线下配送融合业务,建设一批新消费体验馆。着力增加“一老一小”服务供给,持续推进国家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加强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和设施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

惠托育服务。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消费领域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二)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突出资源型城市转型核心任务,加快“三大”“三专”产业优化升级,推动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扩大高质量服务供给,打造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的优势产业集群。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全面推进新型化工基地建设。围绕做大上游、做优链条、做强终端,积极推进中原石化结构调整和丰利石化

40万吨丙烯 25万吨苯乙烯等2个龙头项目,延伸拓展乙烯、丙烯、碳四、对二甲苯、苯五大产业链条,实施远东化工丙烷脱氢、中汇新能源苯加氢等关键节点项目和朗润橡胶助剂、展辰新型高端环保涂料等高附加值的终端项目,发展壮大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功能化学品三大优势产业集群;尽快完善公共管廊、路网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规划建设大型危化品物流中心,提高化工基地承载能力,推动化工产业向绿色化、循环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二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推进以智能制造为引领的“三大改造”,重点实施75个投资千万元以上技改项目、57个智能化改造项目和16个绿色化改造项目,持续推动食品加工向绿色、休闲、健康、品牌方向发展,现代家居产业加快配套产业集聚、向绿色环保和个性化定制方向发展,羽绒及制品向高端化、品牌化、链条化方向发展。三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培育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以功能高分子材料为主攻方向,以沃森、盛源等骨干企业为依托,围绕完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聚碳酸酯、MMA、碳五树脂四大链条,实施一批高新技术、高附加值项目,打造集原料、中间体、终端制品于一体的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壮大生物基材料产业,抓住国家、省关于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政策机遇,制定我市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管理办法,集中力量突破技术瓶颈,加快实现生物基材料产业集群几何级倍增发展。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加快通用电气风机设备制造和江苏天顺风机叶片等项目建设,支持天能集团扩大绿色动力能源生产规模,深化与施耐德、德力西战略合作,打造陆上风电设备制造基地、中部地区智能电器制造基地。积极发展医疗卫生用品产业,支持龙大、戴仑等现有卫生防疫骨干企业做大规模,大力招引上下游配套企业,规划建设医

疗卫生用品产业园,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强化“无中生有”,力争在核能装备材料、通用航空、隐身材料生产和氢能利用、基因图谱研究等重点领域实现突破。

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一是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进入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型制造领域,发展定向开发、咨询设计、系统集成等服务,着力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培育工业设计、科创服务、共享生产平台、现代供应链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各产业集聚区和企业开展两业融合发展试点。二是促进物流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市城区东部、西部和濮范台三县公转铁物流枢纽建设,加快实施新型化工基地石化仓储物流中心、台前石化能源物流园、濮集铁路集装箱物流园、清丰万邦冷链物流园区等项目,谋划新建或改造提升新型化工基地、开发区等一批与物流园区衔接的铁路专用线,增强物流业对制造业发展的基础支撑。三是推动文化旅游体育跨界融合发展。积极推动黄河文化、大运河文化与杂技文化、龙文化、姓氏文化等融合发展,打造濮阳特色文化资源。提升引黄入冀补淀工程渠首、毛楼、将军渡等黄河游览区品级,打造精品文化旅游线路。持续办好杂技艺术节、极限运动大会等全国高水平赛事,着力把濮阳打造成为中国赛事名城。四是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建设5G、数据中心、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组织实施一批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应用示范工程。实施“引金入濮”,争取股份制银行在濮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等股权投资融资,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进健康养老“十百千”示范工程建设,加快实施濮水小镇、北京众生协和健康医疗小镇等项目,力争招引一批龙头企业落地,打造区域

性康养中心。

增强科技创新支撑能力。积极培育创新主体,力争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6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家。加快创新项目建设,建成投产濮耐高性能环保挡渣板智能制造等项目,开工建设惠成电子柔性显示功能材料、沃森超高新材料等高科技项目。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和人才引进,新增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5家以上,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30人以上。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实施10项以上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开展“双创”基地提质创优行动,支持开发区建设创意、创新、创业“三创园区”。

(三)提升基础支撑能力,厚植发展优势。发挥重大项目辐射带动作用,实施一批重大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豫东北门户枢纽城市,增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后劲。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铁路方面,加快郑济高铁建设,郑州至濮阳段完成箱梁架设和路基、桥梁附属工程,开工建设濮阳东站站房和东站片区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推动濮阳至豫鲁省界段完成清表、启动线下工程。谋划推进安阳经濮阳至菏泽客运专线、京雄商高铁黄河公铁两用特大桥、濮潢铁路等项目,争取纳入国家、省重大规划。公路方面,强力推进交通建设“十大”工程,建成台辉高速黄河大桥,确保与山东段同步通车;加快濮阳至阳新、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和G240范县杨集、S304濮阳县白堍黄河大桥建设,实施S214、S215等一批干线公路改造提升项目,谋划推进濮阳至阳新高速北延、濮阳至卫辉高速东延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打造内畅外联的高效交通网络。

打造能源枢纽。积极协调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公司,加快推进文23储气库二期、湖北潜江—洛阳—濮阳输气管道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

早启动建设。完善电网体系,加快建设5个220千伏电网和15个110千伏电网项目,建成投用范县舜泽变电站等2个220千伏和市城区中心变电站等6个110千伏项目,争取开工建设示范区仓颉500千伏变电站迁改工程,打造“双核三环”城乡配电网,增强电力保障能力。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建设百万千瓦级平原风电基地,2020年全市风电并网装机规模超80万千瓦,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占比超40%,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支撑体系。

完善载体建设。突出以特色论英雄、以亩产论英雄、以生态论英雄,积极推行“管委会(工委)+公司”模式为主的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产业集聚区智能化改造步伐,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和平台功能,推进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编制完成全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各产业集聚区开展总体发展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全面落实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和考核评价实施方案,持续开展产业集聚区暨重点项目“专班+观摩”点评活动,推动各产业集聚区建设成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实施服务业“两区”产业提质行动,以商业综合体、楼宇经济为重点,加快发展3个特色商业区,培育一批超亿元服务业集群;以4个商务中心区为载体,推进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扩大高质量服务供给。

(四)统筹规划布局,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以“一中心三组团”融合发展为引领,加快构建以市中心城区能级提升为带动、县域经济发展为支撑、小城镇健康发展为纽带的现代城镇体系,巩固提高豫鲁冀交会区域性中心城市地位。

强化中心城市带动能力。一是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布局。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做好重点片区、重要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不断完善市中心城区规划体系;统筹好城市核心圈、城市预留地圈和环城生态圈,推进市中心城区循序开

发、集约发展。二是发展壮大中心城市。实施118个城建项目,完成投资101亿元。打通绿城路等3条快速通道,提升3条干线绕城公路和16个主次干道交叉口,推动城区主干道与高速、高铁互联互通,加快“一中心三组团”融合发展。强化错位发展,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产业布局,增强中心城区产业支撑。积极推进市区东南片区开发,逐步完善污水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再生水利用等配套功能。加快推进高铁片区开发,围绕与高铁通车同步,实施综合交通枢纽、商业综合体、站前广场及配套市政道路建设,打造功能复合、便捷高效、配套完善、宜居宜商的城市新核心区。三是持续提升城市品质。以“三保三创”为载体,开展“十大提升行动”,完善停车场、充电桩、公园游园、公厕等市政设施,加快推进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推动新区开发和老城区有机更新,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巩固发展国家卫生创建成果,确保省级节水型城市创建成功。

大力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一是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以推进生态环境治污、交通秩序治堵、市容卫生治脏、公共服务治差为重点,加快实施5个县城343个道路、管网、公厕、垃圾污水处理等城建项目,不断提升县城中心城区保障服务功能和综合承载能力。二是推进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开工建设17个棚改项目、12973套安置房,完成259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切实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三是强化城市治理。开展城市综合管理提升行动,改造提升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着力在智慧交通、数字城管等方面取得突破,不断完善“三级管理、五级网格”管理模式,提高城市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解决城市综合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坚持把县城作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主战场,持续深化户籍、土地等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激发县城发展活力,支持各县争创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坚持因地制宜,确立发展定位,明晰发展路径,在土地利用、城市建设、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等方面统筹规划,提升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载体功能,加速培育有较强竞争力、辐射带动力的主导产业,形成产业集群发展新优势。落实好引导特色小镇健康有序发展的各项政策,规范引导小城镇、特色小镇发展,打造城乡融合重要载体。

(五) 扎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围绕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统筹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努力在乡村振兴中展示濮阳出彩亮色。

持续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提升粮食产能,新建36万亩高标准农田,粮食总产量达到50亿斤以上,打造全国重要的粮食生产核心区。以发展“六优四化”为重点,推动绿色食品业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同构”,新增“六优”农产品面积20万亩,建成2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打造一批地理标志品牌、“三品一标”认证企业和产品;围绕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实施粮食、畜牧养殖、副食品、食用菌四大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工程,力争产值达到120亿元。依托海王药业等优势中医药企业,沿黄县种植地黄、山药、金银花等中药材,发展中医药种植和精深加工产业,打造“黄河中药谷”。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新建3个、总存栏7.5万头的规模化养猪场,抓好生猪稳定生产。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以“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为引领,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实施《濮阳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

确保行政村垃圾处理率达到98%以上、污水处理率达到20%以上,完成农村改厕10万户。新建农村公路360公里,实现“四好农村路”和城乡公交一体化全覆盖,争取新增丹江水受益人口60万。新建成100个市级“四美乡村”示范村。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认真落实国家、省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相关政策,加快城乡融合发展。进一步打开“城门”,加大“人地钱”挂钩配套政策力度,争取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引导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加快放开“乡门”,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全面开展“两权”抵押贷款,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持续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新增市级农民合作示范社60家、家庭农场50家、推动有集体经营性收益的行政村占比达到90%以上。

(六)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增强发展动力活力。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统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提升开放平台、开放环境优势,深化内外联动,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一是提升投资审批服务效能。聚焦影响和制约投资项目审批及实施中的突出问题,将新版审批事项、办理流程等动态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善提升在线平台功能。建立在线平台应用情况通报制度,推动所有非涉密投资项目审批纳入在线平台管理,尽快实现“一网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二是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联合奖惩和信用监管等制度机制,建成市县一体化的信用平台,拓宽信用信息共享,不断扩大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水平,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教

育,积极申报全国信用示范城市。三是优化要素配置。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着力解决民营企业在准入许可、经营运行等方面的问题。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差别化电价改革,健全绿色发展价格机制,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认真落实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政策,积极推动我市用煤企业享受用能权交易试点优惠政策。

推动区域合作。强化油地协调发展,积极在重大项目推进、环境治理、能源保障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油地共赢发展。推进与菏泽、聊城合作,深化落实与两市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化工产业互补互促、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旅游开发、区域污染协同防治等方面开展合作,推动区域经济协同发展。加快推进豫北地区合作,重点围绕交通互联互通、能源资源共享、产业互补发展、文化旅游发展等方面,谋划推进城际铁路、干线公路、天然气输气管道、特色文化旅游线路等重大事项,携手建设中原城市群北部跨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

加强招商引资。围绕化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现代物流等重点产业,积极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产业转移,科学绘制招商图谱,强化产业引导基金招商,通过资本化、市场化运作,力争招引一批基地型、龙头型、引领型项目落地建设。积极参与重大经贸活动,依托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举办专题招商活动,推介重点项目,大力引进战略投资者,力争引进国内外500强、知名度和上市公司10家以上。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和整提升行动,全面实施评价结果“四挂钩”,研究建立营商环境监测服务平台和投诉举报网络平台。建立完善规范化的政企沟通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全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大会以来出台的

各项惠企政策,着力解决民营企业在准入许可、经营运行等方面的困难。实施企业家中长期培训规划,组织开展领军企业家培训班等专项活动。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处置一批涉及产权纠纷典型案件,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

(七) 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突出主攻方向,抓住主要矛盾,精准施策、接续用力,高质高效打好三大攻坚战。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突出抓好13个脱贫任务重的乡镇和8个贫困发生率超过2%的村脱贫,落实保障政策,完善脱贫带贫机制,强力推进产业、金融、就业、健康等扶贫,确保全域8034户、1.8万贫困群众脱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做到“四个不摘”,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和帮扶。全面完成黄河滩区迁建三年规划任务,切实做好旧房拆除、土地复垦和就业帮扶等后续工作,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生活好”。同时,推进黄河滩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着力改善滩区未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力推动“六控”“三散”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水源地保护、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任务落实,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 PM_{10} 、 $PM_{2.5}$ 平均浓度分别控制在97微克/立方米、60微克/立方米以下。扎实推进“四大”结构调整,严格“红黄蓝绿”标识管理,引导化工企业绿色转型;加强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控制,确保完成省下达节能减煤目标;加快推进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确保完成地热能供暖、建筑节能改造等工程目标任务。

能改造等工程目标任务。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成投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工建设市餐厨废弃物综合利用、城市污泥处置、台前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加强对重大金融风险的排查监测预警,开展不良贷款清收盘活专项行动,持续推进网络贷款、非法集资等专项整治,营造良好金融生态。强化企业风险管控,因企制宜实行分类管控,积极稳妥化解部分企业流动性风险。牢牢守住政府债务限额要求,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有序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八) 抢抓战略机遇,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引领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黄河河道综合治理,保障黄河长久安澜,筑牢沿黄生态屏障,努力在高水平保护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高起点编制相关规划。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要求,及时对接国家和省战略导向、规划思路,科学编制《濮阳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和《北金堤滞洪区高质量发展管理运用研究》。突出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水资源高效利用、高质量发展、文化旅游等领域,启动我市黄河流域国土空间、生态廊道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引黄调蓄工程等专项规划编制,并做好各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的衔接。同时,在北金堤滞洪区高质量发展、“四水同治”、黄河滩区综合治理、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黄河文化传承与弘扬、跨省、市区域合作等方面谋划研究一批重大事项和重大项目,积极争取列入国家、省相关规划。

推进黄河综合治理。扎实推进“二级悬河”河道治理和黄河标准化堤防建设,开展青庄以上畸形河势整治,加快构建安全可靠的防洪减灾体

系,逐步解决“二级悬河”对滩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威胁。严格落实黄河“河长制”,扎实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保护和恢复黄河生态系统。实施黄河滩区综合治理工程,推进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和泥沙循环利用,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着力解决滩区群众安居和增收致富问题。

加快构筑生态屏障。划定落实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推进大中型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引黄调蓄等工程,扩大黄河水灌溉面积,提升水资源供给能力和集约水平。

加快构建黄河生态廊道,实施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完成造林8.5万亩,新建提升森林(湿地)公园12处,建设森林乡村80个,打造绿色生态屏障。

(九)持续强化民生保障和改善,增进人民福祉。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集中力量再办好一批重点民生实事,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

扎实推进重点民生实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力量实施好十件27项重点民生实事,进一步扩大社会就业,强化社会保障,提升社会公共服务能力,让高质量发展成果更好更直接地惠及广大群众。

专栏8:2020年十件重点民生实事

▲扩大社会就业创业。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2万人,其中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3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0.37万人。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7万人次。加大失业保险基金援企稳岗支出力度,为470家企业6.2万名职工提供基本生活补助、缴纳医疗保险、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基本保障。

▲实施医疗惠民工程。完善妇女“两癌”筛查、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机制。继续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将阴道镜检查对象传染病四项检查纳入免费项目,全年完成筛查7.398万人。继续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进行免费产前诊断。完成濮阳县、范县人民医院和清丰县中医院提质升级,提升常见病、多发病和较为复杂疑难危重疾病的诊疗水平。

▲强化基础教育设施建设。全市建成投用公办幼儿园11所,新增学位3330个;开工建设14所,可新增学位2460个。建成投用市城区、县城中小学16所(其中小学9所、中学7所),新增学位33530个;开工建设8所(其中小学4所、中学4所),可新增学位18830个。建成投用农村寄宿制学校12所;开工建设21所。改善农村教师住房条件,全市建成投用农村教师周转宿舍286套,开工建设734套;开工建设农村教师住房5000套。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提高城乡居民生活保障水平,从2020年1月1日起,将城乡低保对象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分别由不低于274元、166元提高到不低于286元、178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加大对新增低收入群体的排查和救助力度;稳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纾缓企业困难,加大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力度,免征中小微企业和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2月—6月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2月—4月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2月—6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困难参保企业应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可申请缓缴。做好城乡居民“米袋子”“菜篮子”保障工作。加强重要民生商品市场调节,市级储备原粮5.05万吨、成品粮6000吨、食用油2500吨、猪肉800吨,做好稳价保供工作,落实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全市建成30个规范化社区、20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继续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年救助不少于650人,基本实现有需求残疾儿童“应助尽助”。

▲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对全市259个城镇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质,全年完成改造不少于2.1万户。开工建设龙乡路(中原路—黄河路)、龙乡路北延(苏北路—濮范高速)、文明路北延(苏北路—濮范高速)、绿城路与京开大道下穿通道4项工程,构建高铁片区快速路网。对市城区金堤路(五一路—绿城路)、濮清快速通道(绿城路—清丰县界)等16条道路进行绿化提升改造,美化城市环境。对市城区16处道路交叉口进行改造提升。市城区建成投用恒丰绿地、工人文化宫、迎宾馆3处公共停车场,新增停车位2501个。

▲推进集中供暖工程。全市新增地热供暖面积125万平方米。全市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475万平方米。

▲夯实农村基础设施。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360公里,其中新建60公里,改建300公里。持续做好农村电网建设,完成150个配电台区改造升级,解决110个行政村1.2万户供电质量不高问题。实施7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建设;新建成100个“四美乡村”示范村。全市所有行政村实现村村通天然气(黄河滩区村除外),天然气入户率达到80%以上。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全年全市大气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60微克/立方米。

▲加快丹江水润濮阳。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进程,扩大丹江水供水范围,新增受益人口60万,全市达到280万人。

▲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实现一张身份证办理100项民生事项,一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通办30项企业事项,600项民生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随身办,切实增强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满意度。

统筹发展社会事业。认真落实全省社会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板能力建设行动、非基本公共服务强弱项提质量试点示范行动,引导社会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教育方面,推进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加快新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推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能力提升,新建5000套农村教师住房;启动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新校区建设和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医疗方面,加快构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卫生应急管理保障机制,提升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能力。在市第三人民医院基础上改建濮阳市儿童医院,加快濮阳县、清丰县、范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提质升级,打造区域医疗中心。文体方面,推动黄河、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争取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征的标志性项目纳入国家、省相关规划,积极争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工建设全民健身综合馆、市体校综合

训练馆,完成72块社会足球场地建设任务,争创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

创新社会治理。针对社会重大关切及时完善相关政策举措,强化政策宣传引导和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切实做好信访稳定、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市场监管、老干部和民族宗教等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同时,高水平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深入研究分析“十四五”时期我市发展面临的阶段特征、重大机遇和矛盾制约,突出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聚焦关键领域,统筹谋划事关全局的重大布局、重大政策、重大改革和一批具有标志性的重大工程项目,同步推进各类各级规划研究编制,使各类规划成为相互联系、相互支撑、相互协调的有机整体。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等 配套制度的通知

濮政办〔2020〕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濮阳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濮阳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濮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濮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濮阳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濮阳市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责任追究制度》等配套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濮阳市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责任追究制度（试行）的通知》（濮政〔2011〕81号）、《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试行）和濮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试行）的通知》（濮政办〔2011〕83号）、《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等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濮政办〔2012〕75号）同时废止。

2020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濮阳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切实保

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应当按规定程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

-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 （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 （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 （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十一)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三)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十四)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四条 除第三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根据实际,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第五条 除第三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第六条 下列政府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一)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二)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公开前需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征求意见期间不计入答复期限,如征求意见期限内第三方未予回复或回复不同意公开的,不予公开;

(三)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四)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

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以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条例》以及上级的要求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第十条 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市、县(区)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市、县(区)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制度,指定新闻发言人。对重大公共事件、公共预警信息以及其他需要公众及时知晓的政府信息,应当通过新闻发布会公开。

第十四条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濮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协调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各级行政机关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威性、规范性和一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应当遵循“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形成畅通高效的信息发布沟通协调渠道。

第四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七条 行政机关拟发布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工作内容，发布后可能对其工作产生影响的，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在信息发布前向所涉及单位书面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行政机关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视为同意公开该政府信息；回复不同意的，拟发布机关认为仍需公开的，应报请同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八条 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向拟公开政府信息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发出的征求意见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名称和文号、内容描述、产生日期、发布机构等基本情况；
- （二）需沟通协调的事项；
- （三）拟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的意见和依据；
- （四）其他有关内容。

第九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一）应当进行信息发布协调而未经协调直接发布信息的；
- （二）擅自发布信息，并拒绝其他行政机关的异议、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三）就信息发布协调达成一致后，仍然不按照协调意见发布信息的；
- （四）相关行政机关发现其他行政机关擅自发布信息而不提出异议的；
- （五）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

第十条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濮阳市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全面掌握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并强化监督检查,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条 县级政府部门和乡镇政府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编制、公布本机关上一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报送县(区)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县(区)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汇总所属部门和乡镇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公布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报送市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

市级政府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编制、公布本机关上一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报送市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市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汇总所属部门和县(区)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公布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报送省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

市、县(区)政府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年度报告,应在政府网站、部门(单位)网站及时公布。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确定,不能遗漏,也不宜泛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下述几个方面:

(一) 年报标题

统一为《××(单位规范化全称)****(具体年份,使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二) 总体情况

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综述:

1. 主动公开情况;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5.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三)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规章:该项目由设区的市级政府填报;
2. 规范性文件:除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以及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包括本年新公开数量、对外公开总数量等信息;
3.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包括上一年度本机关职权事项总数、本机关职权事项增减总数、处理决定数量等信息;
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包括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外的其他行政管理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5. 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上一年度收费项目总数、收费项目增减总数等信息;
6. 政府集中采购:包括集中采购项目总数、采购总金额等信息。

(四)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1.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指报告年度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件数;
2.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指接收时间为上一年,办结时间为报告年度当年的申请总件数;
3.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指工商、不动产登

记资料、已移交档案等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的数量;

4.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指答复申请人信息不存在和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数量;

5.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指信访、投诉、举报等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数量;

6. 其他处理:该项目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

7.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指接收时间为报告年度当年、需在下一年办结的申请件数;

8. 对同一个申请进行拆分答复的,按照拆分后对应的政府信息项目统计接收数量;

9. 对申请人撤回申请的,不纳入年报统计。

(五)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1. 行政复议:统计报告年度当年被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且被复议机关受理的件数;

2. 行政诉讼:统计报告年度当年被依法提起行政诉讼且被法院受理的件数。行政诉讼处理结果区分“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和“复议后起诉”,分别进行统计。

(六)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七)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如有需要报告的事项,可就本机关制发文件、开展行政执法活动以及人民群众较为关注、对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等内容进行报告。

第五条 对于逾期不报告的单位,市、县(区)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补报。

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濮阳市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社会评议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促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社会评议,是指全市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建议的活动。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的对象是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四条 评议的重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 公开内容:依照《条例》的规定,公开的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准确;

(二) 公开形式:公开形式是否便捷有效,是否方便公众获取;

(三) 公开程序和时限:公开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时限要求及时公开;

(四) 公开制度: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是否具体、全面,公开制度是否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是否规范健全并落实到位;

(五) 公开效果:是否得到基层和公众的认可,是否保证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是否具体全面、符合实际。

第五条 评议工作由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采取问卷调查、网上评议、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进行,也可委托媒体或有关单位组织进行民意调查。

第六条 评议等次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评议结果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于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濮阳市政府信息公开 保密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市区域内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保密审查是指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第四条 保密审查工作应当遵循“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程序进行。既要防止属于国家秘密和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以及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被违法违规公开,又要防止以保密为理由,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

第五条 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行政机关保密工作机构应当协助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

第六条 对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由国家保密局会同中央国家机关确定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为依据。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符合本行政机关实际的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责任及工作程序,指定专人负责,明确分管领导。未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审查批准,任何

单位或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政府信息。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加强保密教育,各级保密工作部门要定期组织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能力和水平。负责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责任人必须经过有关保密培训。

第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 依照国家保密范围和定密规定,明确标识为“秘密”、“机密”、“绝密”的信息;

(二)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三) 其他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第十条 保密审查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 由信息产生的机构提出是否公开的初步意见;

(二) 由信息产生机构的负责人提出是否公开的审查意见;

(三) 机关负责保密审查工作的机构提出审查意见;

(四) 机关分管领导审查批准。

第十一条 对主要内容需要公众广泛知晓参与,但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应当经法定程序解密或删除涉密内容,经保密审查后可以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不同行政机关共同形成的政府信息拟公开时,应由主办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并以文字形式征得其他机关单位同意后方可予以公开。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提请有关业务主管部门

(单位)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依法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名称及内容;

(二)政府信息可以公开或者不可以公开的依据或理由;

(三)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或者保密组织、机构的意见。

第十五条 对行政机关提交的确定申请,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应当依法对同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保密审查

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未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或执行保密审查制度不力的,由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该行政机关通报批评。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有关规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造成泄密事件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分管保密审查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附 件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申请单位:
申请保密审查事项:
单位保密机构审查意见:
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上级机关审批意见:
保密工作部门审批意见:
备注:

说明:1. 此表为政府信息公开事项需提请保密审查时使用

2. 如需上级机关或保密工作部门审批意见,按单位领导批示意见进行

濮阳市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 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进行,加强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的责任追究,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

- (一)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的;
- (二)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三) 不按有关规定编制、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上报备案的;
- (四) 不按本单位信息公开目录规定的内容公开政府信息的;
- (五) 不按照规定的形式、范围、时间和期限公开政府信息或不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
- (六)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开不准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七) 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不真实,搞虚假公开的;
- (八) 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公开政府信息的;

(九) 故意泄露或者利用尚未公开的政府信息谋取个人利益的;

(十)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提供政府信息的申请不按有关规定办理的;

(十一) 提供政府信息违反国家规定收取其他费用的;

(十二) 不受理、不答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和投诉的;

(十三) 拒绝、阻挠、干扰依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落实监督检查决定、要求的;

(十四) 其他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的。

第五条 实施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的方式,包括:

- (一) 诫勉谈话;
- (二) 责令改正;
- (三) 通报批评;
- (四) 行政处分;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前款所列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六条 行政机关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由有权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根据职责和权限,按照以下规定追究责任:

- (一) 情节较轻的,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诫勉谈话;
- (二) 情节较重的,责令改正,给予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通报批评;

(三) 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有关责任人员包括:

(一) 在职责范围内,对直接负责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并对造成的影响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工作人员;

(二) 在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并对造成的影响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领导人员;

(三) 在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并对造成的影响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领导人员。

第八条 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实施责任追究的申诉、调查、责任划分、责任认定、处理决定的作出及其他工作程序,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违反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行为,参照本制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濮政办〔2020〕2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濮阳市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6 月 9 日

濮阳市 2020 年地质灾害 防 治 方 案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损

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一届第六十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我市地质构造与地质环境情况

(一) 地质构造特征。濮阳市总体处于东濮凹陷和内黄凸起之间的过渡地带,所处地质单元西邻汤阴凹陷,北接临清凹陷,南为陷伏构造,以断裂为主。按切割的深度和规模分为深大断裂(长垣断裂、聊兰断裂、黄河断裂)和局部断裂(五星断裂、胡状断裂、柳屯断裂)。

(二) 主要地质灾害情况。濮阳市地处豫北

平原,地质灾害发育不明显,主要灾害有地裂缝、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

二、2020 年我市地质灾害监测和预防重点

根据我市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的分布特征,预防的灾种主要是:地面沉降、地裂缝、地面塌陷。重点加强下列区域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一)濮阳县胡状镇大柳寨—冯寨—中国集一带隐患区。该区属地裂缝发育区。1996 年,因地面沉降不均衡引发地裂,地裂缝自西向东从村中穿过,对村民房屋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绝大部分受损房屋已翻新或修缮。经调查,仍有少量受损房屋墙体留有 1—3.5 厘米裂缝,与往年对比,未出现恶化趋势,在强降水或连续降水等极端天气下应加强对该区域的观测。

(二)清丰县马庄桥镇前游子庄村地面塌陷隐患区。该隐患区地面塌陷经过治理,未出现新的地面陷穴。该村所处区域东侧 15 公里为长垣断裂,北侧 9 公里为安阳清丰断裂,近 150 多年以来数次发生地裂现象。需持续加强对该隐患区的观测,预防新的地质灾害出现。

(三)市城区地面沉降隐患区。2018 年监测资料显示,以市区建成区为主的降落漏斗面积枯水期为 53.15 平方公里,丰水期为 51.97 平方公里,漏斗中心位于开发区第三中学附近。与 2017 年监测资料对比,漏斗面积有所减小,有关部门应持续加强对该区域地下水开发利用的管控力度,避免过度开采诱发地质灾害。

三、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县(区)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各项准备工作,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突出重点、依法依规、科学减灾的原则,安排部署 2020 年汛前地质灾害防范工作,把责任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市地质灾害应急

指挥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负起责任,认真研究、分析和处理地质灾害防治方面出现的各类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各县(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落实情况。

(二)全面调查,加强防范。全省 80% 的地质灾害发生在汛期,90% 的地质灾害由强降水引起。据预测,2020 年极端天气可能多发,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提高警惕,全面细致排查旅游景点、学校、养老院、矿山(油区)、建设工地工棚等人员聚集区、重要交通干线和重要基础设施周边等区域,针对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建立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做到数字清、现状明。要在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的基础上,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明确重点预防区域、重点防治隐患点和防治措施;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明确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主体,对防灾责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三)广泛宣传,提高意识。结合“世界地球日”“防灾减灾日”“环境日”等,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群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加强地质灾害监测人员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避险演练。逐步推广地质灾害简易预警设备,提高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水平,增强自测、自报、自防和自救能力。

(四)突出重点,落实制度。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重点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合力,提高预警预报和应急救援水平。坚持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复查制度,排查出的隐患点均要逐一制定应急预案,及时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纳入群测群

防网络。坚持汛期 24 小时应急值守, 落实领导带班、工作人员值班制度, 确保通讯畅通, 一旦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 迅速上报市地质灾害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 0393—6661090), 及时启

动应急预案。

附件: 濮阳市地质灾害隐患区监测预防责任单位一览表

附 件

濮阳市地质灾害隐患区监测预防责任单位一览表

序号	灾 害 隐 患 区	稳定性	责 任 单 位
1	濮阳县胡状镇大柳寨—冯寨—中国集一带	中等易发	濮阳县人民政府
2	清丰县马庄桥镇前游子庄村	中等易发	清丰县人民政府
3	市城区	中等易发	华龙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工业园区管委会 示范区管委会

杨青玖同志 在全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上的 主持讲话

(2020年5月10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这次会议，是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召开的一次事关我市发展全局的重要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省辖市市长座谈会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当前全市经济运行工作，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坚定信心、提振精神，迎难而上、拼搏进取，奋力开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确保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目标任务。

参加今天会议的有：在濮的市四大班子领导同志，中原油田、中原石化负责同志，各县区、市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

会议有四项议程。

第一项，交流发言（发言时间控制在8分钟以内）；

首先，请市发改委汇报全市县域经济发展情况；

※ ※ ※ ※ ※ ※ ※ ※

下面，请濮阳县发言；

※ ※ ※ ※ ※ ※ ※ ※

下面，请清丰县发言；

※ ※ ※ ※ ※ ※ ※ ※

下面，请南乐县发言；

※ ※ ※ ※ ※ ※ ※ ※

下面，请范县发言；

※ ※ ※ ※ ※ ※ ※ ※

下面，请台前县发言。

※ ※ ※ ※ ※ ※ ※ ※

第二项，请建玲同志通报全市产业集聚区一季度考核排序情况；

※ ※ ※ ※ ※ ※ ※ ※

下面，根据会议安排，我先讲几点意见。一会，宋书记要作重要讲话，请大家认真学习领会，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好宋书记讲话精神。

一、全面审视发展现状，强化县域经济发展的责任担当

县一级是发展经济、保障民生、维护稳定的重要基础，县域经济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元，在发展全局中始终是强力支撑、坚实底盘。近年来，特别是2014年以来，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域治理“三起来”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把发展县域经济作为重中之重，完善载体、培育产业、优化环境、激发活力，全市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综合实力不断增强。2019年，全市县域生产总值95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6亿元，分别占全市的60.6%、44.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00.1亿元，占全市的47.4%。2018年县城建成区面积97.2平方公里，较2014年增加17.2平方公里。县域常住人口282万人，占全市的78.1%。县域常住人口城镇化

率 38.05%，2014 年以来年均提高 1.65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0.05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894 元，2014 年以来年均增长 9.3%，高于全市城镇居民年均增速 2.3 个百分点。

二是产业支撑愈加有力。各县依托区位特点、资源禀赋，以产业集聚区建设为载体，初步形成了特色各异、错位发展的产业体系。濮阳县着力打造陆上风电设备制造基地、智能电气装备制造基地和高端新能源玻璃生产基地。清丰县积极承接家居产业转移，实现了从“木工之乡”到“中部家居之都”的转型升级。南乐县生物基材料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条，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支持的两家示范性生物基材料产业集群之一；冷饮食品产业园已初具规模，在全省独树一帜。范县做大做强化工产业，丰利石化成为龙头企业，盛通聚源聚碳酸酯项目填补了全省化工新材料领域空白。台前县羽绒及制品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产品出口占全省同类产品的 80% 以上。

三是城镇承载力带动力不断增强。深入实施百城提质和文明城市创建，濮阳县强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县城面貌焕然一新。清丰县着力打造“家居之都、康乐之城”，被评为全省百城提质工程先进县。南乐县做活“水”、做足“绿”，荣获国家园林县城、全国绿化模范县。范县注重城乡贯通，成功创建国家级农村“四好公路”示范县。台前县通过打造生态水系，建设宜居宜业县城。全市小城镇建设健康推进，濮城、文留等 4 个城镇跻身全省百强乡镇，建成单拐红色旅游小镇、濮水小镇等 16 个特色小镇。

四是乡村振兴扎实实施。2019 年，全市粮食总产达到 58.3 亿斤，再创历史新高；“六优”农产品达到 295 万亩，四大农业特色产业集群规模不断壮大。立足资源优势，形成优质稻米、畜牧养殖、水产养殖、食用菌、优质林果等特色生

产基地。建设美丽乡村 188 个。农村综合改革走在全省前列，我市被确定为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体推进试点市，集体经济组织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五是脱贫攻坚取得阶段性成效。濮阳县、范县、台前县退出贫困县序列。全市 30 万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发生率由 2015 年的 8.18% 降至目前的 0.51%，清丰县、南乐县、台前县被评为国家级返乡创业试点县，带动就业 13.11 万人。

六是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农村标准化学校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基层文化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濮阳县、南乐县被确定为全国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县。清丰县、南乐县实现饮用丹江水全覆盖，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我市县域经济发展纵向比，有成效、有进步；横向比，有差距、有短板。一是总体发展水平不高。从全省县域经济发展观摩中，切身感受到我市县域经济与全省先进县（市）相比，在产业规模、产业集聚度、经济实力、区域经济特色、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差距明显。2018 年全省高质量发展考评中，我市各县均处于第三方阵；今年省里认定的首批 15 个“三起来”示范县，我市榜上无名。二是产业集聚区发展相对滞后。主导产业不够突出，产业层次不高，项目布局混杂，产业链条较短。土地利用粗放，投入产出率低，2018 年全市产业集聚区亩均税收 8.7 万元，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1.06 万元。全市 9 个产业集聚区中仅 3 个达到一星级，6 个均为门槛级；在 2018 年全省 179 个产业集聚区考核中，除范县产业集聚区排名第 71 位，其余四县产业集聚区排名均在 130 位之后。三是企业规模小、层次低。2019 年河南省民营企业 100 强中，我市仅天能集团、濮耐股

份、宏业集团3家企业上榜,远低于周边的焦作(6家)、新乡(6家)、安阳(11家)等地市上榜企业数量。全市主营业务收入超50亿元企业6家,其中县域仅有丰利石化1家;超10亿元以上企业13家,其中县域仅有5家。四是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创新人才匮乏,高级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引进难、留住更难。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尚属空白,全市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仅有33家、不到全省的2%,其中县域仅12家。创新投入不足,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仅为0.8%,低于全省1.46%的平均水平。五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2019年,五个县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10亿元的仅有濮阳县,其余4县均在10亿元以下。县级财政自给率较低,2019年五个县平均自给率为18.3%,台前县只有11.1%。同时,刚性支出不断增加,保运转、保工资、保民生面临较大压力。对于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夯实县域经济这个发展“基石”,是我们必须扛稳的政治责任,更是必须答好的时代考卷。我们要清醒把握大势。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影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改革发展稳定面临前所未有的繁重任务和风险挑战。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县域经济无论是外部环境、内在支撑,还是群众期盼、市场导向,都在发生深刻变化,分化态势日益明显,加快发展、转型升级刻不容缓。我们要善于抢抓机遇。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两大国家战略叠加实施,为县域经济发展带来了重大战略机遇。中央从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等方面作了专门部署,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和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形成城乡互补、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县域经济发展的方向更加明确、路径更

加清晰;国家、省为对冲疫情影响、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出台了稳增长、扩投资、补短板、惠民生等系列政策措施,为县域经济发展带来了重大政策机遇。省委、省政府赋予濮阳变区划边缘为区域枢纽、开放前沿的发展定位和发展任务,最近专门出台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为县域经济发展带来了重大历史机遇。我们要坚定信心决心。当前,我市县域经济正处在做大体量、提升质量、形成特色的关键阶段,具备较大潜力和后发优势,日趋完善的产业体系、成长起来的产业工人、越来越多的创业群体、越来越好的营商环境,这些都是我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所在、动力所在、后劲所在;县域积蓄的投资和消费需求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我们一定要把握时代大势,顺应发展规律,把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一项战略举措,更加自觉地以县域治理“三起来”指引实践,在区域竞进中找准定位,瞄准更高目标,深挖优势潜力,激发动力活力,壮大经济实力。

二、突出特色产业集群培育,构筑县域经济发展的战略支撑

产业是富民强县的根本,是县域经济的命脉。发展县域经济,必须紧紧扭住产业这个“牛鼻子”不放松,立足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项目为抓手,以质量效益为中心,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延展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创新链,加快构建各具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一) 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先进地区的发展实践证明,区域间的竞争不再是企业间的单打独斗,而是产业链条间的组团打拼、产业集群间的集团作战。主导产业不明晰、产业特色不鲜明、集群效应不明显是制约我市县域经济发展的关键问题,必须集中力量、集中资源,在打造特色上下功夫,在培育集群上做文章,推动产业链

向中高端跃升。各县要坚持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并重,实行“产业园区+创新孵化器+产业基金+新型机构”一体化推进,围绕主导产业绘制产业图谱,挂图作战,补链延链强链,每年实施10个以上重点企业转型升级和承接转移项目,打造一批百亿级的特色产业集群;到2025年,力争1至2个集群突破300亿级,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濮阳县要围绕高端装备制造、化工两大主导产业发力,充分发挥德力西、通用电气、蔚林化工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吸引集聚关联配套企业,到2025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规模达到100亿元以上,化工产业集群规模达到100亿元以上,地区生产总值达到500亿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30亿元以上。**清丰县**要围绕现代家居制造、绿色食品加工两大主导产业发力,加快向高端家居、智能家居、定制家居转型发展,打造“中部家居之都”,到2025年现代家居产业集群规模达到100亿元以上;做好绿色食品精深加工、品牌塑造文章,集群规模达到70亿元以上,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30亿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20亿元以上。**南乐县**要围绕生物基材料、绿色食品加工两大主导产业发力,生物基材料产业要抢抓政策机遇,集中力量突破技术瓶颈,加速产业集聚,扩大市场规模,实现几何级发展,到2025年集群规模达到100亿元以上;绿色食品产业,要完善肉制品、面制品、奶制品、冷冻食品产业链条,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集群规模达到80亿元以上,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00亿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20亿元以上。**范县**要围绕化工产业发力,做大龙头、做优链条、做强集群,向绿色化、循环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到2025年集群达到400亿元以上,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60亿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20亿元以上。**台前**

县要围绕羽绒及制品产业发力,引进战略合作者,延伸产业链条,开发终端产品,培育知名品牌,到2025年集群规模达到100亿元以上,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0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10亿元以上。**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化工是濮阳市的主导产业,新型化工基地是化工产业发展的战略平台,要建立市县统筹规划、联动推进的千亿级化工产业集群培育机制,推动产业链式布局、专业化配套、数字化转型、集群化发展,到2025年形成集原料、中间体、终端制品于一体的优势产业集群,打造全国重要的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

(二)扶持企业做大做强。要持续开展大企业培育、中小企业成长、企业家培育“三大计划”,不断增强企业实力。**一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从现有企业中筛选一批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优势企业,一企一策、专班推进,汇聚资源要素,全力支持其发展壮大。各县每年要重点培育2家以上龙头企业,到2022年至少新培育一家销售收入超50亿元的企业;到2025年新培育一家销售收入100亿元的龙头企业。**二要助推中小企业成长**。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以开展“四上企业”培育行动为抓手,重点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力争成为行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要通过技改扩能、兼并重组、资产扩股等形式,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催生一批高成长性企业。**要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组织企业家开展高层次、系统性培训,加快培养具有世界眼光、战略思维、创新精神和经营能力的企业家群体,引领企业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特别是面对当前疫情冲击,要引导企业家正确认识形势,危中寻机、化危为机,妥善应对各种风险挑战。

(三)推动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当前,

产业集聚区到了由创建到创新的转折点,面临由粗放型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跨越的新挑战,迫切需要实施“二次创业”行动,突出亩均产出提高、集群培育提速、绿色发展提升,强化智能化改造、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先进制造业引领区和改革开放先导区。到2022年,打造1个二星级产业集聚区、3个以上一星级产业集聚区。

一要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推行“管委会+公司”管理模式,全面推进人事薪酬制度、市场化运营等改革,推动开发运营去行政化和主责主业去社会化,促进产业集聚区瘦身强体、回归本位。开展产业集聚区暨重点项目季度观摩点评活动,推动产业集聚区争先进位。

二要开展产业集聚区规划修编。调整优化主导产业定位和空间布局,每个产业集聚区要加快培育形成1至2个特色鲜明、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主导产业。

三要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开展产业集聚区低效用地整治提升行动,鼓励各县采取租赁、回购、重组、“零地招商”等方式盘活存量低效用地,倒逼落后产能和低效资产退出,提高亩均投资强度和亩均产出效益。

四要完善配套功能。系统谋划实施一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加快产业集聚区内道路成网并联通重要交通节点,完善综合管廊、热源供应、气源供应、资源循环利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应急处理等设施;建设智能化园区,加强产业集聚区5G、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差异化布局一批生活服务配套设施,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能力。

五要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各县要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发展工业设计、检验检测、信息技术服务、孵化研发、金融服务、咨询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完善县域物流体系,建设一批石化、冷链等物流中心。有条件的县要谋划建设新兴产业园、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块链应用中心

等,加快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

(四)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不断增强创新支撑能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要搭建创新平台。实施市级研发平台全覆盖工程,支持县域骨干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引导支持企业加大平台投入,推动平台提级进档。到2022年,各县力争新增3至5个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每个产业集聚区都有1个以上公共服务平台。

二要培育创新企业。以实施“三大行动”(创新型龙头企业树标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培养、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为抓手,加快培育以创新型龙头企业为引领,以高新技术企业为骨干、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生力军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力争每县每年新增1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和市级创新龙头企业、3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要招引创新人才。实施高层次人才集聚和培育工程,通过院士工作站、产学研合作等途径,引进一批高层次专业人才,力争每县每年柔性引进人才5人以上。

四要引进创新机构。各县要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战略合作,大力培育和引进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合作建设科技成果中试基地、转化应用基地,力争2022年每县至少建成1家公共研发机构,实现规模以上化工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五) 优化营商环境。各县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命门之穴,让一流营商环境成为濮阳的新标识。

一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行审批服务事项权力清单和监管清单“一单规范”管理。加快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实现市县乡村全覆盖。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实现一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通办30项企业事项,600项民生事项实现掌上办、随身办。二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全流程、全覆盖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加强并联审批;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三要推进县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信用信息基础建设,县域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要在今年年底前建成投用,并与市平台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健全信用承诺、诚信教育、信用评价、联合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制度机制。结合县域特色,每县推出2个以上“信易+”等信用服务产品。到2022年,信用服务产品应用成效明显,社会信用环境持续优化。四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拓展民营资本投资领域,在市场准入、土地使用、资金扶持等方面对民营企业公平对待。落实中央、省、市减税降费政策,抓好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支持设立民营企业纾困救助基金。坚持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五要开展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注重评价结果运用,制定损害营商环境行为问责办法,公开曝光侵害企业利益的人和事,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乱纪行为。

三、坚决稳住经济基本盘,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一季度,全市生产总值313.9亿元,同比下降9.4%,增速居全省第17位。规上工业增加值下降11.8%,固定资产投资下降27.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4亿元、下降10.9%;税收收入16.6亿元、下降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24.9%,实际利用省外资金、境外资金分别下降17.3%、24.9%。疫情的深层次影响还在延续,经济下行压力依然

较大。

我们还要看到,由于我市疫情防控决策早、行动快、措施实、协同度高,经济社会秩序正在全面恢复。一是经济运行企稳回升。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由负转正,3月份当月增长1.9%。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7.1%,较1—2月份提高40.8个百分点。电力达产指数由58.9提高至94.3。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107.5亿元,增长20.1%,居全省第3位;工业贷款增长16.6%。二是农业生产保持平稳。小麦面积355.2万亩,一二类苗占比93.6%,较去年同期提高2.1个百分点。畜牧业产能持续恢复,生猪存栏79.7万头,比上年四季度末下降1.3%。涉农企业全部实现复工复产。三是投资消费逐步回暖。3月份固定资产投资降幅较前2个月收窄3.5个百分点。283个省市重点项目累计开工239个,完成投资204.1亿元,占年度计划的2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降幅较1—2月份收窄3.6个百分点;网络零售额12.9亿元,网络直播带货销售农产品1.7亿元;发放第一批政府消费券,有效拉动了消费。四是招商引资初见成效。新签约亿元以上招商项目76个、总投资242.8亿元。新开工亿元以上招商项目44个,新投产亿元以上项目19个。五是保障措施不断强化。在全省率先出台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20条政策措施。率先实行企业首席服务员制度,538名首席服务员帮助企业解决1409个问题。建立十大重点项目工作专班,33名市级领导分包推进103个省市重点项目。智慧金融服务平台汇集18家银行,为企业发放贷款53.4亿元。一季度累计为企业减免税费3.3亿元,减免用电、用气、用水等成本1.01亿元。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我市经济呈现企稳向好的态势。

当前,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困难与风险同在,机遇与挑战并存。我们既要坚持底线思维、

增强忧患意识,充分估计困难、风险和不确定性,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更要坚定信心决心、保持战略定力,敏锐把握国家、省不断释放的政策红利,危中寻机、化危为机,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奋力实现第二季度“补缺填平”、第三季度“以丰补欠”,为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下面,我强调几项重点工作。

(一) 加强经济运行分析调度。提高经济运行月分析、周调度质量,加强动态研判,每月对各县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排名,排在后两位的县区,第一次告知提醒,连续两次通报批评,连续三次进行约谈。市发改、工信、统计、财税、商务、电力等部门,要紧盯规上工业增加值、税收、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经济指标,逐项分析、预判预警,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坚持专班推进、领导分包、首席服务员等机制,推动企业达产达效。抓好企业和项目入库,紧盯省市重点项目和“四上企业”,做到应入尽入、应统尽统。

(二) 扩大有效投资。**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坚持转型为纲、项目为王,突出抓好十大工业重点项目、交通建设十大工程等283个重点项目,强化要素保障,前期项目抓开工、在建项目抓进度、竣工项目抓达效,确保上半年完成投资480亿元以上。**加大项目谋划实施力度**,抢抓国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特别国债等政策机遇,聚焦国家确定的交通、能源、信息、公共卫生等9个重点领域,深度谋划申报一批重大项目,争取进入国家、省计划盘子。对于确定的项目,要主动作为、早干快干,一切工作往前赶,牢牢掌握主动权。**抢抓“新基建”政策机遇**,聚焦5G网络、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精准谋划一批项目,发挥新基建乘数效应,抢占发展先机。今年市中心城区和各县城区

要实现5G网络全覆盖。

(三) 加快释放消费潜力。稳定传统消费,增加更高质量商品和服务供给,做足做好消费大文章。市发改、商务、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等部门要对我市发放消费券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观察,及时总结分析,再研究制定一批更具针对性刺激消费措施。积极稳定汽车、家电等居民传统大宗消费。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与阿里巴巴本地生活等企业合作,联合开展“惠濮暖阳”购物节促消费系列活动,持续开展“云购物”百日行动,推广伊禾拼购社区电商“团长制”模式,配套跟进物流、仓储建设,促进消费进社区、进农村,大力发展无接触经济。

(四) 优化企业服务。落实好中央、省、市出台的对冲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发展的系列政策,深入开展“惠企政策进千企”行动,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帮助困难企业开拓市场,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开展产销对接、供应链衔接,巩固现有市场,开辟新兴市场,着力消除生产经营痛点、堵点。强化金融支持,充分发挥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产业基金、过桥资金、政府担保基金作用,建立风险防控机制,设立风险补偿基金,有效解决融资难题。

(五) 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创新举措抓招商**,聚焦主导产业,做足功课,大员上阵,开展产业链招商、资本注入招商、收购兼并招商、引导基金招商,今年要引进国内外500强、知名企业 and 上市公司10家以上,利用省外、境外资金均增长3%以上。坚持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意向项目抓签约、合同项目抓落地,切实提高招商实效。**千方百计引人才**,出台“濮上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树立“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理念,落实好各项优惠政策,引进不同层次、类别、领域的人才,为产业转型、创新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

支持。

(六) 抓好农业生产。扛稳粮食安全责任, 加强麦田中后期管理, 做好重大病虫害防控, 确保夏粮丰产丰收。新建 36 万亩高标准农田, 新增“六优”农产品面积 20 万亩。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重点抓好 2 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 8 家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做强优势特色农业, 持续推进四大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工程, 产值达到 120 亿元。实施新希望六和、牧原、唐人神生猪养殖加工重点项目建设, 推动恢复生猪生产能力, 抓好非洲猪瘟监测防控。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保供给、保安全、保底线。

(七) 保障改善民生。办好 10 项 27 件民生实事。紧盯 1.8 万名贫困人口脱贫任务, 做好“一保两防”, 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千方百计稳就业, 坚持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 突出做好农民工、贫困劳动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想方设法筹措资金, 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标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和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等。夏季用电高峰即将到来, 电力部门要加强线路维护, 确保安全迎峰度夏, 确保用电安全。**特别是**,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新形势下, 要保持思想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 因时因势动态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 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 外防输入不放松,

内防反弹不懈怠, 不断巩固疫情持续向好形势。

第四项, 请市委书记宋殿宇同志讲话, 大家欢迎!

※ ※ ※ ※ ※ ※ ※ ※

刚才, 市发改委汇报了全市县域经济发展情况, 五个县分别就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了表态发言, 讲得都很好, 希望说到做到、兑现承诺。建玲同志通报了全市产业集聚区一季度考核排序情况。宋书记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 对全市县域经济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 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 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一要迅速传达会议精神, 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体是县, 各县要扛牢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体责任, 找准定位、拉升标杆, 竞相发展、晋位升级。二要细化实化行动方案, 对标对表抓好落实。这次会议印发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和三年行动计划。会后, 请大家认真研究, 提出宝贵意见。要按照省、市要求, 细化实化优化各个县的行动方案, 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到位, 明确路线图, 定下时间表。三要敢于担当勇于作为, 务求工作突破。美丽的蓝图靠实干实现。要坚持干字当头, 实干为先, 敢打头阵, 勇挑重担, 突破制约瓶颈, 实现换道超车。

散会。